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的H股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項目佈局
05	財務摘要
06	董事長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7	董事會報告
43	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56	審計報告
63	根據中國企業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200	財務報表補充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馮長征先生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審計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傅捷女士(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陳鑫女士
馮長征先生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陳鑫女士(主席)
郭燦濤先生
區岳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區岳州先生(主席)
馮長征先生
關啟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傅捷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委任)

戰略委員會

直軍先生(主席)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喬德衛先生
區岳州先生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主席)
蔡斌泉先生
王梅林女士

公司秘書

沈施加美女士

授權代表

喬德衛先生
朱曙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往來銀行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亞洲開發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dynagreen.com.cn

註冊辦事處(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
九洲電器大廈東北翼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

股份編號

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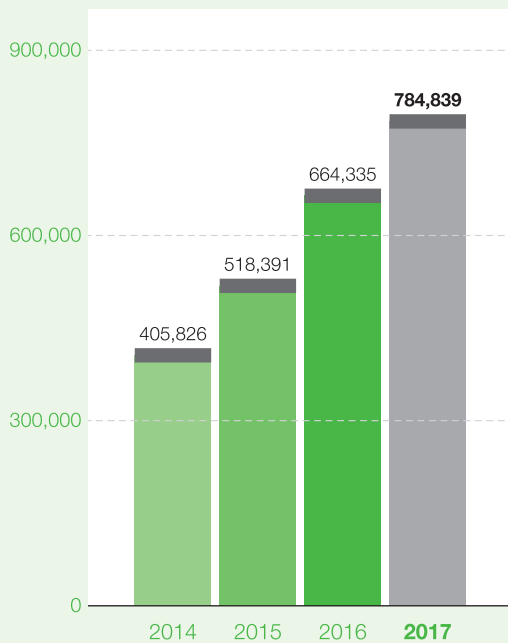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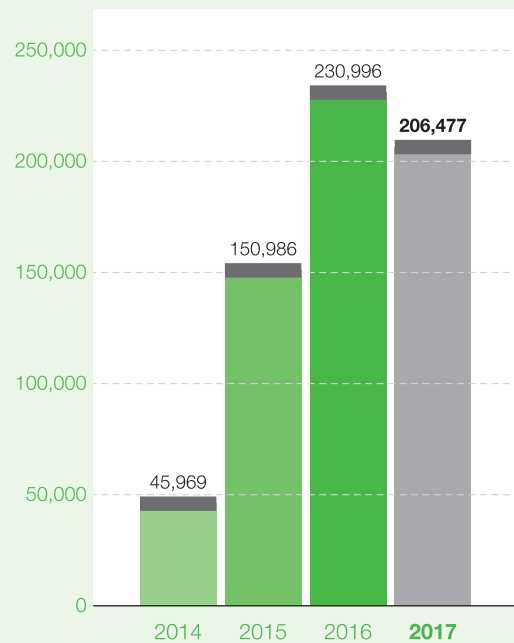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784,839	664,335	518,391	405,826
毛利	458,526	413,100	327,827	252,248
毛利率	58.42%	62.18%	63.24%	62.1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6,477	230,996	150,986	45,969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6,810,136	5,612,535	4,488,010	3,950,564
負債總額	4,575,496	3,515,887	2,600,255	2,220,034

註：上表所列數據為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的財務報表數據，二零一三年無類似數據，當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額為人民幣975,185千元，毛利為人民幣287,163千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0,901千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50,495千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39,062千元。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提呈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之業務回顧與二零一八年之業務展望。

中國經濟已從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綠水青山也是金山銀山」的觀念逐漸深入人心。針對嚴峻的環保形勢，不僅需完善立法、頂層規劃、政策引導，更需嚴格執法。為此中央建立環保督察制度，對地方實施環保督查。去年以來，中央環保督察組先後督察了31個省級行政區，發現了一系列環保違法問題，並公開督察結果，點名批評，依法處理，有效震懾了環保違法行為，增強了地方政府治理環境污染的緊迫感，也為環保行業發展提供了新契機。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業務繼續蓬勃發展，整體實力進一步增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8,48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新投產項目三個，建成運營項目已達十三個，生活垃圾處理量與上網電量均創下新紀錄，同比分別增長16%及31%。新簽約通州二期、永嘉二期、陝西宜君以及江西豐城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收購遼寧葫蘆島危廢處理項目，進軍危廢處理領域。惠州項目分別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國家優質工程獎」。

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始終堅持「造福社會、服務政府」的企業使命，恪守「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價值理念，不斷提升管理水平，嚴格執行環保排放標準，全年達標排放，安全生產，與社區居民和諧相處，與客戶、供應商等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

二零一七年秋天成功召開的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中國已進入新時代，實行最嚴格的生態環境保護制度、建設「美麗中國」是新時代的重要方略，環保產業在新時代將大有可為，垃圾焚燒發電在新時代將繼續快速發展。本公司將繼續高度重視市場開發，同時加快已簽約項目的籌建工作，形成項目拓展、項目建設、項目投運的良性循環，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繼續推進A股IPO，爭取儘快登陸境內資本市場，提升集團的影響力和持續發展能力，以更好的業績回饋全體股東，並為「美麗中國」建設貢獻一份力量。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借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全體股東及本集團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過去一年的發展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述

二零一七年召開的中共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再次高度強調生態文明建設，繼續將建設「美麗中國」作為奮鬥目標，為中國環保產業的發展指明了大方向。與此相呼應，環境保護稅正式落地，排污許可制度改革完成，各類環保標準「十三五」期間將陸續修訂，農村環境綜合整治規劃也開始實施，分別從法律、政策、規劃層面，規範排污行為，引導環保行業健康發展。另一方面環保督查力度空前，水、土壤和大氣污染治理「三大戰役」繼續實施，以實際行動還民眾更美好的環境，為環保企業創造更大發展空間。

生活垃圾圍城是中國目前亟待解決的環境問題之一，垃圾焚燒發電對解決垃圾圍城、建設美麗中國，具有重要的意義。二零一七年是落實《「十三五」全國城鎮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設施建設規劃》的第一年，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繼續穩步增長，一批垃圾焚燒發電廠相繼建成投產，一批新項目推向市場，其中既包括首次建設的垃圾焚燒發電廠，也包括既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擴大規模。同時各企業也積極拓展東南亞、南亞等海外市場，顯示出行業發展的新趨勢。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勳力同心、砥礪前行，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新的成績。句容、寧河秸秆、蚌埠項目並網發電，本集團運營項目已達十三個，日處理能力突破一萬噸／日，位居行業前列；運營項目在保持「穩定運行，達標排放」的同時，垃圾處理量與上網電量再創新高；在建項目進展順利，密雲、汕頭、章丘、博白項目陸續開工；項目拓展再創佳績，技術創新取得新成果，內部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因推進A股上市需要，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改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不再確認建造收入。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78,48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實現利潤總額約人民幣25,56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20,648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81,014萬元，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23,464萬元。



(1) 已運營項目運行穩定安全，環保達標，共處理生活垃圾366萬噸，實現上網電量10.08億度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運行管理工作，二零一七年緊緊圍繞「安全、環保、文明、高效」的運營理念，不斷提升運行項目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意識，運行管理工作成績顯著，全年穩定生產，排放達標，全部滿足新的《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集團還致力於開源節流，拓展垃圾供應，提升經濟效益。泰州、武漢和惠州項目被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評定為AAA級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平陽和永嘉項目被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評定為AA級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惠州項目榮獲「中國電力優質工程獎」、「國家優質工程獎」。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共處理生活垃圾366萬噸(含填埋)，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6%。二零一七年實現上網電量為10.08億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31%。截止二零一七年底，本集團垃圾焚燒日處理能力為10,460噸。

(2) 工程建設順利推進，句容、蚌埠、寧河秸秆項目投產，密雲、汕頭、章丘、博白項目陸續開工，項目籌建穩步推進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有七個項目在建施工，項目建設進展順利。句容、寧河秸秆、蚌埠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月、十一月轉入試運行。寧河生物質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56%；通州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74%；密雲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52%；汕頭項目已完成施工總量的11%，章丘、博白項目開始樁基施工，宜春、紅安等項目籌建工作穩步推進。

(3) 市場拓展再創佳績，融資工作成績突出，技術研發進展喜人

項目拓展方面，本集團給予高度重視，擴大市場拓展團隊規模，調整市場拓展策略，在不斷開發新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同時，積極拓寬固廢處理範圍，尋找新的發展機遇。二零一七年新簽署通州二期、永嘉二期、陝西宜君、江西豐城項目，新增生活垃圾處理特許經營權4,250噸/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擬收購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80%股權，正式進入危廢處理領域。

融資方面，與亞洲開發銀行簽訂了B類貸款1億美元(等額人民幣62,299萬元)，累計落實固定資產貸款1.74億元，為集團新增綜合授信額度累計人民幣14億元、港幣1.1億元。



技術研發方面，加強了技術研發團隊建設和技術創新制度建設，按照標準化、模塊化和三維化的設計原則組織進行600噸大型垃圾焚燒爐研發，目前已完成全部設計工作，技術水平居於國內領先。

(4) 集團人力資源更加充實，激勵機制更加完善，各項內部管理精益求精

人力資源方面，建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人才資源庫，不斷提升企業品牌形象，全年完成招聘494人(含集團中層11人)；繼續完善考核體系，優化考核指標，修訂重點關鍵崗位考核辦法，確保激勵考核制度的導向性和有效性；加強後備管理幹部的選拔和培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466人。

內控方面，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和內控體系，為集團快速發展夯實根基。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加強法律事務管理，讓法律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公司經營管理，降低法律風險；按照香港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內部審計計劃，開展內部審計，按照計劃實施對各下屬公司、關鍵部門和關鍵崗位的專項審計。

知識財產權方面，繼續加強了集團知識財產權保護，二零一七年新申報專利二十六項，新獲得專利授權十一項，截止二零一七年底集團已經獲得授權的發明專利共九項、實用新型專利共三十四項。

業務展望

行業發展展望

中共「十九大」報告描繪了建設美麗中國的藍圖，對環境保護和生態文明建設做出了一系列新的部署，為垃圾焚燒發電行業長遠發展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礎。

二零一七年二月《全國農村環境綜合整治「十三五」規劃》頒佈。該規劃指出，我國農村環保基礎設施仍嚴重不足，仍有40%的建制村沒有垃圾收集處理設施，78%的建制村未建設污水處理設施，農村環境「髒亂差」問題依然突出。該規劃提出，「十三五」期間重點在村莊密度較高、人口較多的地區，開展農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污染治理；以縣級行政區為單元，實行農村生活垃圾和污水處理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管理，有條件的地區積極推進城鎮垃圾和污水處理設施和服務向農村延伸。該規劃指明了我國農村地區生活垃圾處理的發展方向，為垃圾處理企業開闢了新的市場空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國家發改委和住房城鄉建設部聯合制定了《生活垃圾分類制度實施方案》，要求到二零二零年底，基本建立垃圾分類相關標準體系，形成可複製、可推廣的生活垃圾分類模式，在實施生活垃圾強制分類的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達到35%以上。生活垃圾分類未來將為垃圾處理行業帶來變革。

二零一七年七月，財政部與住房城鄉建設部、農業部、環境保護部共同印發了《關於政府參與的污水、垃圾處理項目全面實施PPP模式的通知》，要求政府參與的新建污水、垃圾處理項目全面實施PPP模式，有序推進存量項目轉型為PPP模式；各級地方財政應大力支持污水、垃圾處理領域全面實施PPP模式工作。PPP模式由增量擴大到存量，為垃圾處理產業提供了新機遇。

因此未來若干年仍將是我國垃圾焚燒發電產業發展的重大機遇期。

企業發展展望

垃圾處理產業市場依然廣闊，同時行業競爭也日趨激烈，本集團將充分發揮自身在人才隊伍、品牌、技術、規模經濟等方面的優勢，緊跟國家政策導向，繼續深耕垃圾焚燒發電產業，既全力開發新項目，亦積極推動既有項目擴大規模，同時加快已簽約項目的籌建工作，形成項目拓展、項目建設、項目投運的良性循環，鞏固集團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繼續推進A股IPO，爭取儘快登陸境內資本市場，提升集團的影響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同時通過有效的企業管治，完善內控，提升效率，確保基業長青，以優異的成績回饋股東的支持與信任。

作為環保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核心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員工、社區居民等利益相關者互利共贏，為社會進步、經濟增長及環境治理貢獻應盡的力量。

此外，繼二零一六年六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本集團將繼續為在國內A股市場上市做準備。另外，原有的《關於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的決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到期，該議案有效期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的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該議案有效期亦再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舉行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的通函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主要風險因素及應對措施

- (1) 融資風險。本集團一般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的組合為其BOT項目融資，而取得外界資金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狀況、本集團的建議項目的地理區域的經濟狀況、政府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政策、可供使用的銀行和其他貸款人信貸額度，以及運作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表現。

本集團在項目正式簽約前對項目的可行性做充分的調研，對融資風險做充分的評估分析，設計合理的融資資金結構，經過與中介機構商討論證後形成可行的融資方案。本集團亦注意與銀行建立融洽和長期的合作關係，選擇多家有實力、效率高、審批快的銀行進行談判，並要求融資銀行一次性對項目貸款給予綜合授信，鎖定資金供應風險。

- (2) 工程項目建設延期及成本超支的風險。興建一座垃圾焚燒發電廠(包括其配套設施)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普遍與興建基建項目有關，而且可能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包括但不限於公眾反對、延誤領取必需批文、牌照及許可證、設備、材料或人手短缺、罷工及勞資糾紛等。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誤或成本超支。

本集團注意與項目相關的政府機構建立融洽的雙方關係，從項目本身的工期、質量、安全、形象等方面保證自身履約，同時敦促政府完成項目所有的合法手續，包括：項目立項、可研及批覆、初步設計與概算及批覆、環評、土地手續、規劃許可、施工圖等。此外，本集團要求項目公司、施工單位高度重視項目建設，加大人員設備的投入，選擇優秀的項目負責人，組建有力的項目管理團隊。本集團在特許權經營協議中明確約定，對於因政府方原因導致施工條件不具備，造成項目停工、工期延誤、成本上漲的，政府方應給予項目投資人相應補償。

- (3) 供應商及第三方提供項目支持的風險。本集團委聘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提供配套服務，例如為本集團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廢水。然而，由於合資格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數量有限，當本集團需要支援時，不一定能即時覓得合資格的供應商。此外，如某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能以使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合同義務，本集團或許不能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不能另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代，從而導致工程延誤和費用增加。

本集團建立供應商信息數據庫，針對項目的需要提前採集、整理供應商信息，選擇成熟有威信的供應商作為主要供方，同時尋找多家備選供應商建立供應群體聯合供應以轉移單一供應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制定完備的供應商信息管理制度，通過多種渠道對供應商信息進行搜索，減少因信息不確定性對供應商選擇的影響。



- (4) 垃圾供應風險。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收入取決於其本身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及發電量。發電廠可生產多少電力，將視乎由其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熱值而定，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於焚燒時可生產更多電力。倘本集團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及／或熱值下跌，可能會生產較少電力，繼而減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業收入及效率。

在運作項目前，本集團對政府方所提供的垃圾數量和熱值特點進行充分的評估分析，從而確保在特許權經營協議中合理約定垃圾數量和質量的保底值。在垃圾數量不足、熱值不夠的情況下，本集團會積極在垃圾供應地及周邊地區搜尋生活垃圾和無污染燃料來輔助燃燒。此外，本集團在特許權經營協議中約定針對垃圾數量和熱值低於保底值時，政府方需向投資方支付超過保底值部分所增加的原材料的耗用費用。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和淨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4,839,000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477,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和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810,136,000元及人民幣4,575,496,000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234,640,000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7%，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每股淨資產為人民幣2.14元。

收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84,839,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664,335,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增加18%，增長主要是因為運營項目增加。

其中，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營收入為人民幣617,771,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521,088,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增加19%，增長主要是因為運營項目的增加。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67,068,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143,247,000元)，比二零一六年增加17%，增長主要是因為隨著通州等項目的建設，按完工百分比確認的長期應收款大幅增加，從而導致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人民幣79,533,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零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採用財政部於2017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規定，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於與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在計入利潤表時，由原計入營業外收入改為計入其他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上升11%至人民幣458,526,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413,100,000元)，綜合毛利率為58%(二零一六年為62%)，主要是因為：(1)二零一六年常州、武漢公司被納入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取得二零一六年以前年度的補貼收入約3,221萬元，該部分收入計入二零一六年利潤表但無相應的營業成本；(2)句容，寧河秸秆項目處於運營初期，尚未達產，因此，毛利率較低甚至為負。

管理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07,357,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96,158,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二零一六年為14%)，管理費用佔比相對於去年持平。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52,937,000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32,828,000元，主要是因為建設項目所需資金量大，銀行借款的增加。

利潤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55,685,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增長了約人民幣2,328,000元，主要是因為營業收入及增值稅退稅的增加。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49,208,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22,362,000元)，佔本集團利潤總額約19%(二零一六年為9%)。所得稅費用與利潤總額的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1)乳山公司，安順公司二零一六年實現盈利，利用以前年度稅務虧損，管理層針對其以前年度稅務虧損確認了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了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費用；(2)二零一六年部分項目公司收到的所得稅退稅款沖減了當年的所得稅費用，導致二零一七年所得稅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0,693,000元(二零一六年為人民幣237,242,000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淨利潤的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以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65,292,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人民幣535,413,000元增加人民幣129,879,000元。現金結餘較上年增加主要是因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超過項目建設產生的現金流出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六年的63%上升至67%。該上升主要由於借款增加所致。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管理資本結構。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計算。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承受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貨幣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作管理此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八。

貸款及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77,299,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年底之人民幣2,622,545,000元增加人民幣954,754,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人民幣3,141,144,000元及無抵押貸款人民幣436,15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和港幣為單位。本集團的借款大部分為浮動利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為人民幣7,132,518,000元，其中人民幣2,534,454,000元尚未動用，銀行綜合授信為一至十五年期。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察，倘預期將會出現重大風險，則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以若干有關集團服務特許安排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其中包括無形資產、長期應收款、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賬款)作為銀行信貸額度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361,879,000元。



或有負債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度作出財務擔保，本公司董事（「董事」）不認為本公司會由於擔保而被提出索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已作出擔保的最高責任為附屬公司提取的分別為人民幣2,310,027,000元和人民幣1,629,457,000元的信貸額度。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的正在或準備履行的基礎設施建設合同但並無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尚未履行的購買承諾分別為人民幣981,084,000元和人民幣683,501,000元。

聯營公司北京天能神創環保有限公司、深圳市創金綠動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於二零一七年註銷。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40	530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部分因海外採購支付需要換匯的資金以港幣和美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港幣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購買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80%股權，收購對價為人民幣9,0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收購尚未完成。除此之外本集團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性資產計劃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於以往公告已公佈及於本年報描述已中標的垃圾焚燒項目的投資或籌建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惟本公司將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集團職員人數為1,466人。

本集團於員工評估時亦採用一套固定準則。本集團持續尋求改善員工薪酬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亦系統性地開展公司的培訓工作，採取自修、業餘培訓、在崗培訓和工作日脫崗培訓等多種方式，對本集團員工進行公司發展歷史、公司文化、發展願景、經營理念、基本規章、制度、運營管理、環保、安全生產、垃圾發電相關知識及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技術、工藝流程等方面的培訓。特別是本集團以實習生導師制培訓本集團招收的應屆技校、中專、大專及本科畢業生等高學歷的新員工以培訓本集團的後備人才。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的股息(「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04,5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H股全球發售(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超額配售權(如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定義)後共募集資金港幣11.9025億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港幣11.26億元。

截至本年報日期，募集資金中的港幣11.26億元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中通過的關於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普通決議案所載的目的使用。

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55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非執行董事。直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於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擔任財務處幹部，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擔任該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彼自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擔任北京市電車公司財務科科長(副處級)，並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十月擔任財務處處長，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該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直先生於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出任該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直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擔任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辭任北京科技園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於同年十二月起擔任北京國苑體育文化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直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主修財務會計。直先生已取得高級會計師的資格，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證書。直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

郭燾濤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職北京國資公司研究發展部業務經理，研究發展部(法律事務部)高級業務經理，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及戰略管理與研究發展部總經理及戰略管理總監。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北京市海澱區財政局預算科科員、副主任科員及辦公室副主任科員。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發中心研究員、投資總部高級投資經理及研發中心高級研究員。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財務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林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郭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劉曙光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北京泰克平電子儀器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於北京華泰實業總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劉先生亦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與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今，劉先生於北京巨鵬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劉先生於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董事長，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於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



馮長征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於山東濰坊華光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擔任幹部。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馮先生於山東魯紡科技開發中心擔任主任。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投資部副經理、投資部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馮先生於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城市功能與社會事業投資部副總經理及於同年六月起擔任總經理。馮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蘭州大學，獲得電子學與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馮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總經理。喬先生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於湖北省財政廳中央企業管理處擔任科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任副主任科員。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武漢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擔任計財部副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任該公司計財部經理。喬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於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喬先生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擔任本公司的代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喬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自湖北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於清華大學金融管理研究生課程進修項目學習，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財政部專業主管部門頒授。喬先生為戰略委員會成員。喬先生亦透過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胡聲泳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胡先生在武漢正信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正信公司」)財務部工作。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受正信公司委派，彼任武漢團結鐳射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正信公司財務總監辦公室主任兼審計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胡先生任武漢證券公司總裁助理兼審計稽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胡先生任晨興環保集團公司華中區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總裁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胡先生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胡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工程。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得高級會計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會計專業高級評委會頒授。胡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海寧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42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民法室法學博士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為副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奧地利薩爾茨堡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陳女士擔任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法律系副教授、碩士生導師，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任民商法教研室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師。陳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華東政法學院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刑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民商法學博士學位。陳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關啟昌先生，6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美林證券集團，於香港擔任財務總監，一九八三年獲任命為亞太區首席財務官，並於一九八七年兼任亞太地區財政及行政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九零年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首席營運官，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二月期間兼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協和集團」)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為協和集團的聯席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擔任商業顧問公司Morrison & Company Limited總裁。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出任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2，於二零一零年取消上市)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零零六年四月、二零零六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5)、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5)等六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銀河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GX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8)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前稱新加坡大學)，獲頒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斯坦福大學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分別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九年七月起成為該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七年，關先生在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同時，獲委任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八佰伴」)的董事，代表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八佰伴19%權益，惟並無參與八佰伴任何日常管理。八佰伴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其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八佰伴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按法院命令正式清盤。關先生已向我們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八佰伴清盤，而就關先生所知，有關清盤並無亦不會有針對關先生的實際或潛在申索。關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其辭任前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區岳州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先生現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副主任，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業務科副科長，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室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室主任，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局屬下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工程研究設計院院長、廣東省環境工程裝備總公司總經理、廣東省伊佩克環保產業有限公司(集團)副總經理。區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擔任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環保諮詢專家。區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八二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在日本國兵庫公害研究所環境工程專業進修，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荷蘭國烏德列茲省政府下屬環保部及荷蘭DHV公司環境工程專業進修。區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傅捷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傅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傅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168)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傅女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監事會

羅照國先生，40歲，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成為本公司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擔任中冶集團北京冶金設備研究設計總院財務部會計及主任助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彼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國資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蔡斌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成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廊坊九州集團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蔡先生於雙全集團有限公司任執行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蔡先生擔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王梅林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成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深圳市中安信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法務專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歷任本公司法務專員、法務主管。王梅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肇慶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王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司法職業資格證書。

高級管理層

喬德衛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喬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胡聲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成雁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成先生任深圳海王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成先生任深圳市科爾通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成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則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長安大學(原西安公路學院)機械系專業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中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家電總匯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黃先生任職於深圳市中國旅行社。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汽車運輸公司辦公室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黃先生任深圳市中旅東部國際旅遊開發有限公司運輸部助理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黃先生任深圳市商業銀行龍崗支行信貸科長。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八月，黃先生任深圳市商業銀行振華支行市場部主任。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黃先生擔任深圳市道斯垃圾處理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同時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兼任深圳道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黃先生擔任綠色動力國際控股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兼任本公司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兼任藍洋環保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兼任佛山市順德區順能垃圾發電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前身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運行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八月，兼任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黃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畢業於暨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計劃統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勞動廳頒授。

侯志勇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二年二月任山西娘子關電廠運行科副科長，於一九九二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該廠運行科科長，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任該廠副總工程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任該廠總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任該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該廠廠長。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大唐太原第二熱電廠廠長，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山西能源產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工程師。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侯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侯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本公司工程總監。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於太原工學院獲得發電廠及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於華北電力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有關證書由湖北省電力工業局高級工程師評審委員會頒授。



仲夏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仲女士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安徽省馬鞍山市馬鋼設計研究院科員；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深圳道斯貿易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歷任本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採購部總經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仲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張勇先生，45歲，為本公司工會主席，副總經理兼總裁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任四川慶岩機械廠(國營5027廠)技術管理人員。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於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駐廠代表。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維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品管部副經理，經理以及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於億柏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任運營支持總監(行政總監)。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本公司任總裁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監兼總裁辦公室主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總裁辦公室主任。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份取得四川師範學院(現西華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於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管理學院學習工商管理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曙光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授權代表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以前在華夏證券工作，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負責證券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朱先生於深圳市寶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任證券部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朱先生於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任證券部經理，並同時擔任其子公司深圳三鑫精美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朱先生擔任本公司資金部負責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朱先生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沈施加美女士，現為卓佳集團中國及香港的行政總裁，亦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卓佳」)的執行董事，她亦為卓佳企業服務的業務主管。沈女士於專業秘書、商業顧問及信託服務範疇擁有逾30年經驗。沈女士為特許秘書，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會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及前理事會成員(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沈女士獲委任為香港政府的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續任任期為兩年(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沈女士亦為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成員。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行政)碩士學位。(註：本公司聘用卓佳為外聘服務機構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委任沈女士為公司秘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本報告書，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技術顧問、興建、營運及維護。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重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按主要業務分類的收入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33。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年內表現和與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分別在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闡述。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於本年報不同部分討論，包括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業績

本集團報告期內合併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7頁至第68頁的合併利潤表內。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支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04,500,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布。擬派發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相關外匯中間價的平均值。派付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派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監管文件,本公司作為預扣稅代理人,須就向H股個人持有人分派的股息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簽訂的徵稅安排,H股個人持有人可能有權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待遇。一般情況下,對於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將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按10%的稅率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適用於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的稅率或會因中國與H股個人持有人居住國家(地區)簽訂的稅收條約而異,而本公司將會據此於分派股息時,代表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及繳付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團體或組織的名義登記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持有人預扣及繳付企業所得稅。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以瞭解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登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布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集團報告期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11。

股本

本公司報告期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28。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本公司股東如對有關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相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中國(即本公司所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資本公積、其他綜合收益及盈餘公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資本公積、其他綜合收益及盈餘公積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4頁之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中。

未分配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有關法規計算可以股息分派之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1,374,000元，此外，本公司無股份溢價賬可透過資本化發行分派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額佔報告期之總銷售額50.94%，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16.4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35.8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報告期採購額17.12%。

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與電網公司。本集團根據與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為其提供垃圾處理服務，並獲得垃圾處理費收入。垃圾處理量通過雙方共同監管的計量設備測定，垃圾處理標準遵照相應技術規範與排放標準，垃圾處理費由《特許經營協議》約定並定期檢討調整。垃圾處理費每月或數月結算一次。本集團致力於為地方政府城市管理部門提供優質、專業的垃圾處理服務，改善城市環境，建立品牌形象。

本集團根據與電網公司簽署的《購售電協議》將所發電量(減去自用電量)售予電網公司，並獲得售電收入，電費單價按國家發改委規定的統一價格執行。上網電量按雙方認可設置的電錶測定，每月或數月結算一次。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採購標的主要有各類設備、施工安裝服務及各類耗材。本集團建有供應商數據庫，根據本集團制定的採購程序與政策，通過招投標等法律允許的方式公開擇優選擇供應商，簽署採購合同，並根據供應商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時間節點付款。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關係，本著「平等互利」的理念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財富，是決定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根基，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資政策乃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僱員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予僱員以鼓勵他們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對優秀僱員給予晉升。本集團還為新僱員及在職僱員提供培訓，以增進他們的技術知識。本集團亦為生產一線僱員提供消防及生產安全培訓。該等舉措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產能與效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約36%的員工年齡為30歲以下，另外約36%介乎於31至40歲，約22%介乎於41至50歲，約5%超過51歲。

董事及監事

本報告期內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直軍先生(董事長)
郭燦濤先生
劉曙光先生
馬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馮長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總經理)
胡聲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女士
關啟昌先生
區岳州先生

本報告期內的本公司的監事(「監事」)為：

羅照國先生
劉勁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蔡斌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胡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辭任)
王梅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傅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關啟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監事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以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概無簽訂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整體或部分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之合同。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或已打算與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董事或監事或與該等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訂立而對本公司關係重大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或進行重大交易或安排。

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監事酬金及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5(2)(a)及十.5(2)(b)。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建議，經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並參考彼等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職責、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本集團其他部門僱傭條件及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彼等個人酬金。



獲彌償條文

本公司並沒有與本公司董事就其等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期間所產生的責任而作出彌償訂立任何條款。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險。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喬德衛先生 ⁽³⁾	20,918,47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7%	2.00%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景秀投資」)(原名：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0,918,478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未上市股本約3.27%及股本總額的約2.00%。由於根據景秀投資合夥協議，喬德衛先生為景秀投資之總合夥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喬德衛先生被視為於景秀投資持有之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之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達5%或以上：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國資公司」)	501,189,618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8.23%	47.96%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資香港」) ⁽³⁾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6.15%	2.38%
北京國資公司 ⁽³⁾	24,859,792股 H股(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15%	2.38%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32,314,000股 H股(好倉)	實益擁有人	7.99%	3.09%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 (有限合夥)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實益擁有人	7.76%	4.75%
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股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白洪濤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潘玲 ⁽⁴⁾	49,725,295股 未上市股份(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7.76%	4.75%

附註：

- (1)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為基準計算。
- (2) 以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45,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國資香港為北京國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國資公司因而被視為於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持有24,859,792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H股股本約6.15%及股本總額約2.38%。
- (4)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之53.33%股本權益由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之45.78%股本權益由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由白洪濤及潘玲各自持有50%。基於上述信息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綠色創想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智信恒金投資有限公司、白洪濤及潘玲因而各自被視為於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未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其他必須記錄於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直軍先生、馬曉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郭燦濤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北京國資公司或北京國資公司集團旗下實體之僱員。



董事獲得H股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獲授予認購本公司H股之期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任何獲得本公司H股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概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集團與北京國資公司(因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為本公司關聯人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國資公司已同意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北京國資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除外)於我們的核心業務與我們競爭，並已向我們授權新業務機會選擇權、認購期權及優先受讓權，並且，倘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要求，北京國資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如有)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當本集團決定是否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行使任何選擇權收購新業務機會、認購權或優先受讓權時，本集團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收悉北京國資公司出具有關於報告期內遵守同業競爭協議的聲明。

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規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5(1)所披露有關由控股股東提供財務擔保之關連交易為豁免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服務合約及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惠州綠色動力」)與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簽訂宣傳展示施工協議(「宣傳展示施工協議」)、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及數字媒體製作協議(「數字媒體製作協議」)，據此，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向惠州綠色動力分別提供(1)就綠色動力惠陽環境園(主廠房)宣傳展示施工項目提供宣傳展示施工服務(2)就綠色動力惠陽環境園(主廠房)宣傳展示施工項目提供額外的宣傳展示施工服務(3)就惠陽區欖子壟垃圾綜合處理項目(i)提供或代購若干規格符合國家標準的硬件設施連同兼容軟件；及(ii)提供室內裝飾及施工服務(4)就惠陽區欖子壟垃圾綜合處理項目提供數字媒體內容製作服務。北



京北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奧」)為北京國資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簡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宣傳展示施工協議項目下代價為人民幣272,283元，補充宣傳展示施工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30,008.75元，室內裝飾及硬件安裝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幣6,180,000元，數字媒體製作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1,793,600元。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北京綠色動力」)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訂立設計協議(「設計協議」)及宣傳片協議(「宣傳片協議」)，據此，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同意向北京綠色動力分別提供(1)有關北京通州區再生能源發電廠的展廳及煙囪觀光平台的設計服務以及(2)為本集團製作宣傳片。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北京北奧的一間直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北奧及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設計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450,000元。宣傳片協議項下代價為人民幣330,000元。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的規定，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5(2)所披露有關董事、監事及僱員酬金的關連方交易為豁免申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5(1)，十.5(5)及十.5(6)所披露於報告期與本公司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為本集團從關連人士或共同持有實體收取的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披露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5所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作出任何慈善捐款。

報告期日後事項

1、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自然人範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擬以人民幣9,00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益環境”)80%的股權。收購對價依據北京中恒正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且該評估結果已經北京國資公司備案。綠益環境系範杰為建設和運營葫蘆島工業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而註冊的項目公司，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方關係。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期間，綠益環境完成公司章程修定、董事會變更、工商變更登記、資產交割等程序。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對價並獲得綠益環境的控制權，自此綠益環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經審議批准宣告發放的股利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648萬元；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併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137萬元。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擬定的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以目前發行的總計10.45億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分配現金股息人民幣104,5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0.1元(稅前)。

3、委任董事及董事辭任

傅捷女士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的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為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關啟昌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事項外，本公司無其他報告期後事件。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環境政策及表現

隨著新《環保法》和《生活垃圾焚燒污染控制標準》(GB 18485-2014)的實施，垃圾焚燒發電排放標準更嚴格，執法和處罰力度逐步加強。本公司堅持貫徹「社會效益為首、經濟效益為本」的經營理念，視環保合規為企業的生命，制定了嚴格的內部管控程序與標準，已通過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環保達標作為考核僱員業績的依據。

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線監測系統與地方政府環保監管系統聯網，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在廠區門口樹立LED顯示屏，向周邊居民實時顯示排放指標。本集團各垃圾焚燒發電廠自運營以來，未發生排放指標超標的案例。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另行發布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屆時會載有更多關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細節。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如上市規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董事會負責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並對有關政策定期作出審閱。相關員工及相關營運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就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信貸額度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為保證本公司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下屬項目公司的發展，保證項目公司的融資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為項目公司的銀行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取得股東的批准。於相關股東通函中，本公司預計二零一七年度需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銀行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79,7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項目公司提供的新增銀行授信擔保額度為人民幣124,882萬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享有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訊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連絡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的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有關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統一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六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差異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公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會計準則以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從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本公司的境外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差異情況說明如下：

(1) BOT/BT項目

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建築期內並無確認於BOT/BT建築收益，而是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考慮合同規定，分別確認為無形資產及金融資產；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儘管於BOT/BT項目的建築期內並無收取任何收入，但本集團根據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和香港市場慣例在項目建設期確認了建築收益。本集團所提供的建築服務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2) 其他

本集團為更謹慎地執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壞賬準備計提估計和無形資產攤銷年限的規定，參考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慣例，對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比例和無形資產—建造執照攤銷年限進行了更改。



(3) 上述變更事項對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權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萬元	二零一六年末 人民幣萬元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A)	35,646.23	274,174.74
調整事項：		
1、 BOT/BT事項差異影響(B)	(17,436.60)	(86,793.62)
2、 其他(C)		
其中：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	1.34	(581.26)
無形資產－建造執照攤銷年限調整	—	—
3、 以上事項對稅務的影響(D)	4,888.59	22,564.86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E = A + B + C + D)	23,099.57	209,364.72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監事會 報告



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全體股東：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中國《公司法》，香港相關法例及條例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和利益。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已按有關的會計準則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董事會全體成員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遵守勤勉、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貫徹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行為。

新的一年裏，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

承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羅照國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企業 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監事及僱員之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交易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監事有否於報告期內遵守管理辦法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均有遵守管理辦法。

本公司已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部資料之相關僱員買賣證券訂立不遜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由如下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董事長)

郭燦濤

劉曙光

馮長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馬曉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執行董事：

喬德衛(總經理)

胡聲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關啟昌

區岳州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其中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資料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第19頁至26頁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章節。

註：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傅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日，關啟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直軍先生及喬德衛先生擔任。董事長提供領導董事會，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本公司主要企業及運營決策。總經理著重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負責日常運營及管理。彼亦參與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彼等各自的職責都有明確的書面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符合(1)上市規則第3.10(1)條關於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2)上市規則第3.10(2)條關於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及(3)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應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已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另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均訂明以董事會該屆任期(即不多於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並可由股東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時刻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方針、業務活動與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瞭解，以及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義務。有關就任培訓還包括考察本公司的主要廠房場地，並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適當的時候，本公司會安排內部提升簡介會並發送特定主題的閱讀資料給各位董事。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專業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所有董事已通過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論壇及／或閱讀材料等方式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下董事出席研討會／培訓／內部簡介會／閱讀資料：

董事	參加研討會 及／或會議 及／或論壇	閱讀期刊、 最新資訊、 文章及／或 材料等
非執行董事		
直軍(董事長)	✓	✓
郭燦濤	✓	✓
劉曙光	✓	✓
馮長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	✓
馬曉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	✓
執行董事		
喬德衛(總經理)	✓	✓
胡聲泳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	✓
關啟昌	✓	✓
區岳州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主席)

陳鑫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馮長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ii)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v)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v)加強溝通渠道，讓本集團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疑問；及(vi)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關連交易之重大事宜，以及可使僱員提出對可能不當行為的關注之安排。出席記錄載於第5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考慮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外部審計師，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主席)

區岳州

非執行董事

郭燦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在董事會轉授責任下，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v)監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進行審核及釐定，並就該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意見。出席記錄載列於第5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3
1,500,001至2,000,000港元	4
2,000,001至2,500,000港元	1

全體董事、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十.5(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主席)

關啟昌

非執行董事

馬曉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

馮長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討論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量化目標達成共識(如必要)，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人選建議前，如合適，提名委員會須參考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相關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達至董事會多元化。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馮長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平衡。出席記錄載列於第5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另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報告期由下列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

直軍(主席)

郭燦濤

劉曙光

執行董事

喬德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研究本公司的中長期戰略與發展計劃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ii)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及(iii)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策略，出席記錄載列於第52頁之「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所載列的職責。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管理辦法及僱員書面指引、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提名 委員會	薪酬和考核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戰略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H股類別 股東大會
直軍	8	—	—	—	2	1	2	1	1
郭焯濤	8	—	1	—	2	1	2	1	1
劉曙光	8	—	—	—	1	—	2	1	1
馬曉鵬 [#]	2	0	—	—	—	—	—	—	—
馮長征 [*]	6	—	—	4	—	—	1	—	—
喬德衛	8	—	—	—	2	1	2	1	1
胡聲泳	8	—	—	—	—	1	2	1	1
陳鑫	8	—	1	6	—	—	—	—	—
關啟昌	8	1	—	6	—	—	—	—	—
區岳州	8	1	1	—	2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無執行董事出席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已載於第56頁至第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計服務向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卸任審計師)、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現任審計師)及其他中國審計師)支付之薪酬為人民幣2,678,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是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提供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審計服務所支付的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產生了人民幣165,000的費用，該等服務與本公司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督彼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層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評估，並已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已設立及實施不同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各部門妥為遵守監控政策。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各方面(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程序、監管合規及資訊保安)具有潛在影響的風險。管理層與部長協同評估風險出現的可能性，提供處理方案，並監察風險管理的進展。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審計功能，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查。內部審計部門檢查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等主要事項，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其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透過審閱管理報告及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朱曙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朱先生辭任後，由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之沈施加美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唯一之公司秘書。沈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連絡人士為董事會秘書朱曙光先生。

前聯席公司秘書朱曙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和沈施加美女士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上述股東可簽署一份或者數份闡明會議的議題的書面要求，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大會。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至少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彼等之書面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收件人為朱曙光先生)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倘適用))將出席股東大會會見股東並解答股東疑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修訂其公司章程。有關修訂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致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計 報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一、審計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公司」)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資產負債表，2017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利潤表、合併及母公司現金流量表、合併及母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後附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公允反映了綠色動力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2017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二、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以下簡稱「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綠色動力公司，並履行了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三、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三、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的確認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註釋15和註釋20」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9和註釋1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綠色動力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綠色動力集團」)採用建設 — 運營 — 移交(以下簡稱「BOT」)方式，與中國地方政府(以下簡稱「合同授予方」)簽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關的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綠色動力集團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建造期間)，之後一般在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運營(運營期間)。在特許經營權期滿後，綠色動力集團需要將有關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無償移交至各地方政府(移交)。</p> <p>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在運營期間，綠色動力集團可以收取垃圾處理費用及上網電費。除此以外，合同授予方承諾在運營期間按照最低垃圾處理量(噸/年)和垃圾處理單價支付保底垃圾處理費用，該垃圾處理單價固定，但必要時將根據市場價格進行調整。</p>	<p>與評價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的確認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評價綠色動力集團與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的確認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瞭解綠色動力集團依據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對各特許經營協議進行分析與評估的過程；檢查本年度開工建設的項目所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以評價各特許經營協議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中關於BOT業務的有關規定； • 檢查以前年度簽訂的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於本年度是否發生更改以及相關更改是否影響本年度BOT項目的會計處理； • 檢查合同授予方對綠色動力集團承諾的最低垃圾處理量和垃圾處理單價等相關協議條款，將其與管理層確認金融資產總額時所使用的保底垃圾處理費金額進行核對； • 檢查各運營項目的實際垃圾處理量是否超過最低垃圾處理量，並針對實際垃圾處理量選取樣本，檢查相關運營項目與合同授予方的月度垃圾處理結算單；



三、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確認(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註釋15和註釋20」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9和註釋1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就項目建造過程中發生的建造成本，綠色動力集團依據特許經營期內每年可以收取的保底垃圾處理費用，在建造期間確認相關的金融資產；綠色動力集團將項目建造過程中發生的建造成本總額減去確認為金融資產的部分確認為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p> <p>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於期末根據各項目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完工百分比按照實際發生的建造成本佔預計總建造成本的比率確定。預計總建造成本主要依據原材料和設備的採購價格、其他相關成本及市場情況進行估計。</p> <p>鑒於上述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處理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且在估計各項目預計總建造成本和完工百分比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我們將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重要的在建項目執行實地觀察程序，並對項目管理人員和現場施工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項目的建設情況； 將本年度在建BOT項目的預計總建造成本與以前年度的具有同等垃圾處理規模的項目進行比較；同時將本年度在建BOT項目的預計總建造成本核對至後續簽訂的主要採購合同，以評價綠色動力集團在估計BOT項目預計總建造成本時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參考在建BOT項目的合同完工進度表檢查在建項目的完工百分比：獲取綠色動力公司編製的合同完工進度表，查看獨立的監理工程師對完工進度表的簽字核實(如適用)；同時在抽樣的基礎上，將完工進度表中的實際建造成本核對至供貨商合同、付款記錄、監理報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評價合同完工進度表記錄的合同進度是否與支持性文件一致。



三、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註釋17」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1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綠色動力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為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因為綠色動力集團履行了特許經營協議所規定的所有義務，對於綠色動力集團使用相應的垃圾焚燒發電設施處理地方政府提供的垃圾以及使用垃圾焚燒發電設施將垃圾轉化成電力，綠色動力集團有權利向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及電網公司收取費用。</p> <p>由於存在某些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特許經營權的賬面價值無法通過未來運營期所產生的現金流得到全額收回的風險，因此於會計期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尚未開始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管理層評估各項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 • 針對已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當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評估各項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 	<p>與評價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的潛在減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評價綠色動力集團與無形資產 — 特許經營權的減值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詢問管理層關於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出現減值跡象的確定標準，以評價管理層識別的出現減值跡象的BOT項目是否完整； • 獲取管理層編製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表，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表中的運營期間的收入增長率、未來運營成本等關鍵參數與運營公司未來的經營計劃、管理層批准的預算及外部數據進行對比分析； • 將管理層於上一年度就各項特許經營權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算表中的關鍵假設和估計與2017年度的實際經營數據進行比較，詢問管理層差異的原因，以考慮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三、關鍵審計事項(續)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註釋17」所述的會計政策及「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12」。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為確定該等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就各項特許經營權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對於運營期間的收入增長率、未來運營成本以及適用的折現率。</p> <p>由於在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的過程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方面，該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我們將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的潛在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本所估值專家的工作，通過他們將管理層在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中所適用的折現率對比至同行業其他公司的現有財務資料並考慮是否有國家和公司層面之特定風險溢價，評價管理層所適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區間內； • 對管理層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並考慮是否存在管理層偏向的跡象； • 考慮在財務報表中有關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

四、其他信息

綠色動力公司管理層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綠色動力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瞭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五、管理層和治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使其實現公允反映，並設計、執行和維護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負責評估綠色動力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綠色動力公司計劃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綠色動力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六、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以下工作：

- (1)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2)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3) 評價管理層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六、註冊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 (4) 對管理層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綠色動力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信息。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綠色動力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5) 評價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6)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並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值得關注的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治理層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房炅(項目合夥人)

李莉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9日

合併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五、1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應收票據	五、2	1,188,000.00	400,000.00
應收賬款	五、3	137,882,371.30	113,670,196.66
預付款項	五、4	10,665,860.03	11,380,569.58
其他應收款	五、5	43,025,535.20	73,955,892.94
存貨	五、6	13,468,671.92	31,927,426.5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五、7	60,253,469.54	40,358,545.15
其他流動資產	五、8	73,146,086.71	51,344,408.65
流動資產合計		1,034,122,363.92	904,641,936.42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五、9	2,851,455,610.55	2,296,352,806.30
長期股權投資	五、10	—	3,500,000.00
固定資產	五、11	11,222,619.07	10,217,407.77
無形資產	五、12	2,250,956,146.38	1,870,489,489.78
長期待攤費用	五、13	1,252,282.08	1,606,167.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14	145,490,684.33	140,130,18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15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6,013,918.32	4,707,892,759.08
資產總計		6,810,136,282.24	5,612,534,695.50
負債和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五、16	310,154,600.00	310,000,000.00
應付賬款	五、17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預收款項	五、18	868,370.67	16,921,505.91
應付職工薪酬	五、19	52,761,417.16	48,393,681.39
應交稅費	五、20	33,956,573.83	45,733,577.11
應付利息	五、21	10,553,478.35	9,181,764.26
應付股利	五、22	1,287,651.80	—
其他應付款	五、23	38,849,745.68	30,362,589.4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五、24	364,932,684.97	329,972,724.44
遞延收益	五、27	666,666.68	666,666.68
流動負債合計		1,294,447,934.81	1,155,707,697.61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五、25	2,914,085,622.20	1,993,700,985.73
長期應付款	五、26	319,693,175.61	331,567,57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14	29,602,706.45	16,577,899.26
遞延收益	五、27	17,666,666.72	18,333,333.3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81,048,170.98	2,360,179,797.39
負債合計			
		4,575,496,105.79	3,515,887,495.00
股東權益：			
股本	五、28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資本公積	五、29	628,984,641.83	628,984,641.83
其他綜合收益	五、30	(10,098,220.33)	(4,313,765.13)
盈餘公積	五、31	56,379,717.24	33,507,805.71
未分配利潤	五、32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31,640,176.45	2,093,647,200.50
少數股東權益		3,000,000.00	3,000,000.00
股東權益總計		2,234,640,176.45	2,096,647,200.50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6,810,136,282.24	5,612,534,695.50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母公司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132,881,313.36	144,756,347.71
應收賬款	十五、1	23,432,152.99	118,121,063.00
預付賬款		3,903,404.82	894,365.87
應收利息		20,899,731.15	14,494,899.93
應收股利		—	11,000,000.00
其他應收款	十五、2	206,147,678.18	122,003,054.49
存貨		—	21,846,803.42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75,203,703.66	30,000,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8,584,557.51	2,422,529.70
流動資產合計		471,052,546.67	465,539,064.12
非流動資產：			
長期應收款	十五、3	386,516,296.34	522,220,000.00
長期股權投資	十五、4	2,517,058,660.24	2,248,558,660.24
固定資產		1,573,002.58	1,371,563.32
無形資產		137,858.73	165,879.93
長期待攤費用		—	15,054.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8,627.50	201,935.6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05,864,445.39	2,772,533,093.79
資產總計		3,376,916,987.06	3,238,072,157.91
負債和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413,000,000.00
應付賬款		5,308,301.28	4,512,750.36
預收款項		19,059,400.00	27,959,999.91
應付職工薪酬		12,595,926.45	12,486,667.08
應交稅費		1,705,182.51	10,514,285.08
應付利息		8,330,114.40	20,094,716.94
應付股利		1,287,651.80	—
其他應付款		13,309,379.97	47,539,873.71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87,945,661.34	164,698,412.67
流動負債合計		409,541,617.75	700,806,705.75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869,670,925.57	605,580,123.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9,670,925.57	605,580,123.72
負債合計			
		1,279,212,543.32	1,306,386,829.47
股東權益：			
股本	五、28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資本公積	十五、5	676,346,635.50	676,346,635.50
盈餘公積	五、31	56,379,717.24	33,507,805.71
未分配利潤	十五、6	319,978,091.00	176,830,887.23
股東權益合計			
		2,097,704,443.74	1,931,685,328.44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3,376,916,987.06	3,238,072,157.91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 利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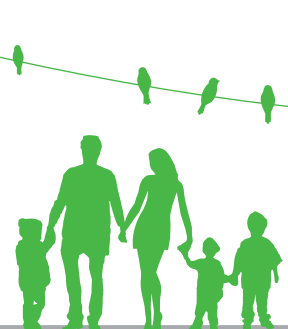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一、營業收入	五、33	784,838,548.26	664,334,974.80
二、減：營業成本	五、33	(326,313,088.42)	(251,235,360.41)
税金及附加	五、34	(19,367,689.62)	(15,457,463.75)
管理費用	五、35	(107,357,199.28)	(96,157,700.50)
財務費用	五、36	(152,936,907.18)	(120,108,412.5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五、37	(3,477,186.12)	1,057,294.58
加：其他收益	五、38	79,532,656.97	—
三、營業利潤		254,919,134.61	182,433,332.14
加：營業外收入	五、39	1,789,272.61	71,125,239.04
減：營業外支出	五、40	(1,022,916.59)	(200,959.54)
四、利潤總額		255,685,490.63	253,357,611.64
減：所得稅費用	五、41	(49,208,059.48)	(22,361,920.73)
五、淨利潤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少數股東損益		—	—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五、30	(5,784,455.20)	6,246,068.49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合併利潤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七、綜合收益總額		200,692,975.95	237,241,759.4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200,692,975.95	237,241,759.40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0.20	0.22
(二)稀釋每股收益	五、42	0.20	0.22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母公司 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一、營業收入	十五、7	119,671,284.43	157,460,615.66
二、減：營業成本	十五、7	(32,038,937.85)	(7,131,320.11)
税金及附加		11,966.92	(1,464,080.85)
管理費用		(41,289,894.65)	(36,040,678.87)
財務費用		(59,384,257.48)	(68,118,361.77)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2,511,278.70)	728,354.76
加：投資收益	十五、8	245,976,508.81	76,244,490.22
其中：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	—
其他收益		23,368.35	—
三、營業利潤		230,458,759.83	121,679,019.04
加：營業外收入		333,182.25	286,441.46
減：營業外支出		(18,000.00)	(14,464.08)
四、利潤總額		230,773,942.08	121,950,996.42
減：所得稅費用		(2,054,826.78)	(10,691,743.24)
五、淨利潤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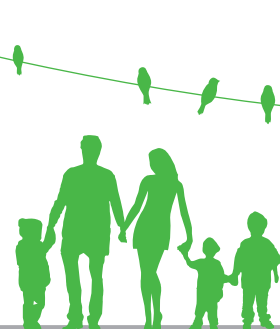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建設－運營－移交(「BOT」)			
項目及建設－移交(「BT」)項目收到的現金	五、44(5)	941,622,039.04	801,858,801.66
收到的稅費返還		79,631,993.44	65,251,906.07
收到的所得稅退稅		—	7,396,166.22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44(1)	63,453,938.59	145,320,667.82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084,707,971.07	1,019,827,541.77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商品及接受勞務支付的現金		(270,387,546.44)	(118,237,556.20)
BOT及BT長期應收款本金增加額	五、44(5)	(636,327,960.41)	(409,977,326.9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00,346,622.16)	(171,481,533.41)
支付的各項稅費		(151,080,913.38)	(165,028,844.9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44(2)	(50,150,117.59)	(72,105,901.7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308,293,159.98)	(936,831,163.23)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五、45(1)(a)	(223,585,188.91)	82,996,378.54
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固定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44,984.96	6,967.18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44(3)	3,252,022.14	2,883,551.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3,297,007.10	2,890,518.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77,942,310.02)	(672,058,077.3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77,942,310.02)	(672,058,077.36)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374,645,302.92)	(669,167,558.8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631,815,591.45	1,982,054,619.58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1,631,815,591.45	1,985,054,619.58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675,598,993.08)	(1,258,784,240.52)
分配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211,196,866.49)	(141,199,766.18)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五、44(4)	(7,984,646.93)	(2,422,529.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94,780,506.50)	(1,402,406,536.4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7,035,084.95	582,648,083.18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8,924,836.83)	4,292,594.92
五、現金淨增加額			
加：年初現金餘額	五、45(1)(b)	129,879,756.29	769,497.82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六、年末現金餘額			
	五、45(1)(b)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母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提供勞務收到的現金		212,380,484.16	93,461,623.92
收到的所得稅退稅		—	2,440,645.03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97,710,192.56	123,012,185.3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410,090,676.72	218,914,454.28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購買商品支付的現金		(2,971,533.89)	(16,940,908.83)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32,973,511.34)	(27,843,895.65)
支付的各項稅費		(16,601,184.33)	(19,515,276.15)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59,865,751.43)	(173,179,804.66)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12,411,980.99)	(237,479,885.29)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十五、9(1)(a)	197,678,695.73	(18,565,431.01)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226,500,000.00	25,000,000.00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所收回的現金淨額		—	2,612.14
收到的其他與投資有關的現金		422,488,985.78	737,351,161.8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48,988,985.78	762,353,773.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 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555,194.32)	(581,437.8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支付的現金		(272,000,000.00)	(166,000,000.00)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464,300,000.00)	(532,530,0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736,855,194.32)	(699,111,437.8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7,866,208.54)	63,242,336.17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2017年	2016年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849,000,000.00	996,000,000.00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49,000,000.00	996,000,000.00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13,198,412.67)	(1,005,000,000.00)
分配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132,176,538.33)	(91,628,459.02)
支付的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984,646.93)	(2,422,529.70)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53,359,597.93)	(1,099,050,988.72)
籌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04,359,597.93)	(103,050,988.72)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的影響			
		(100,923.61)	(9,401.12)
五、現金淨增加／(減少)額			
加：年初現金餘額	十五、9(1)(b)	5,351,965.65	(58,383,484.68)
		107,329,347.71	165,712,832.39
六、年末現金餘額			
	十五、9(2)	112,681,313.36	107,329,347.71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收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於2016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559,833.62)	22,381,880.39	201,948,752.50	1,887,755,441.10	—	1,887,755,441.1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6,246,068.49	—	230,995,690.91	237,241,759.40	—	237,241,759.40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五、31	—	—	11,125,925.32	(11,125,925.32)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五、32	—	—	—	(31,350,000.00)	(31,350,000.00)	—	(31,350,000.00)
(三) 少數股東投入資本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2,093,647,200.50	3,000,000.00	2,096,647,200.50
於2017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2,093,647,200.50	3,000,000.00	2,096,647,200.50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5,784,455.20)	—	206,477,431.15	200,692,975.95	—	200,692,975.95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五、31	—	—	22,871,911.53	(22,871,911.53)	—	—	—
2. 對股東的分配	五、32	—	—	—	(62,700,000.00)	(62,700,000.00)	—	(62,70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098,220.33)	56,379,717.24	511,374,037.71	2,231,640,176.45	3,000,000.00	2,234,640,176.45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母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22,381,880.39	108,047,559.37	1,851,776,075.26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111,259,253.18	111,259,253.18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五、31	—	—	11,125,925.32	(11,125,925.32)	—
2. 向股東分配利潤	五、32	—	—	—	(31,350,000.00)	(31,3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於2017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一) 綜合收益總額		—	—	—	228,719,115.30	228,719,115.30
(二)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五、31	—	—	22,871,911.53	(22,871,911.53)	—
2. 向股東分配利潤	五、32	—	—	—	(62,700,000.00)	(62,700,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56,379,717.24	319,978,091.00	2,097,704,443.74

此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9日獲董事會批准。

喬德衛

單位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胡聲泳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劉利

會計機構負責人
(簽名和蓋章)

(公司蓋章)

刊載於第76頁至第19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一、公司基本情況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礎上改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007號九洲電器大廈二樓東北樓，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北京國資公司」)。

於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份；於2014年6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項目的承銷商悉數行使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屬的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等環保產業的技術開發、相關設備設計開發及系統集成，垃圾處理項目工程管理、運營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的技術諮詢。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子公司情況及新增子公司的情況參見附註六及附註七。

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1、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15號—財務報告的一般規定(2014年修訂)》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外，本財務報表還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之相關披露。

2、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0,325,570.89元，且本集團已承諾的一年內的資本性支出約為人民幣2,193,993,914.87元，存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

出現淨流動負債的原因主要為本集團的部分資本性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系以短期借款及自有資金所支持。本集團管理層擬通過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能夠繼續獲取足夠充分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未來12個月的經營需要：

- (a) 本集團一直與各金融機構保持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從而使得本集團能從該等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融資授信額度。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2,534,454,017.95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二、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續)

2、持續經營(續)

- (b) 隨著新建項目的不斷完工和投入運營，管理層預計本集團將能夠從未來的經營活動中取得穩定的現金流入。

基於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獲取足夠充分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12個月的經營需要。因此管理層確信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是恰當的。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壞賬準備的確認和計量、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收入的確認和計量的相關會計政策是根據本集團相關業務經營特點制定的，具體政策參見相關附註。

1、遵循企業會計準則的聲明

本財務報表符合財政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真實、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母公司財務狀況，2017年度的合併及母公司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

2、會計期間

會計年度自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營業周期

本集團業務為使用垃圾焚燒技術處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投資、興建、營運。本集團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焚燒發電的營業周期通常小於12個月。

4、記賬本位幣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編製財務報表採用的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選定記賬本位幣的依據是主要業務收支的計價和結算幣種。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採用本公司記賬本位幣以外的貨幣作為記賬本位幣，本公司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對這些子公司的外幣財務報表按照附註三、8進行了折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合併方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或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直接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合併日為合併方實際取得對被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後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作為購買方，為取得被購買方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包括購買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減去合併中取得的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於購買日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如為正數則確認為商譽；如為負數則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為進行企業合併發生的各項直接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付出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購買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符合確認條件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購買日是指購買方實際取得對被購買方控制權的日期。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時，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本集團會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投資收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的以後可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及權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參見附註三、12(2)(b))於購買日轉入當期投資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6、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

(1) 總體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以控制為基礎予以確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僅考慮與被投資方相關的實質性權利(包括本集團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子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子公司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損益和綜合收益總額分別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股東權益中和合併利潤表的淨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項目後單獨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數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少數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沖減少數股東權益。

當子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不一致時，合併時已按照本公司的會計期間或會計政策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必要的調整。合併時所有集團內部交易及餘額，包括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均已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發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2) 合併取得子公司

對於通過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被合併子公司的各項資產、負債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為基礎，視同被合併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終控制方對其開始實施控制時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並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期初數以及前期比較報表進行相應調整。

對於通過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取得的子公司，在編製合併當期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被購買子公司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自購買日起將被購買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6、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方法(續)

(3) 處置子公司

本集團喪失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時，由此產生的任何處置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對於剩餘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計入喪失控制權當期的投資收益。

(4) 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因購買少數股權新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成本與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計算應享有子公司的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以及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因部分處置對子公司的股權投資而取得的處置價款與處置長期股權投資相對應享有子公司淨資產的差額，均調整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

7、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確定標準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可以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8、外幣業務和外幣報表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該日的即期匯率折算。除與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資產有關的專門借款本金和利息的匯兌差額(參見附註三、14)外，其他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

對境外經營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時，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負債項目，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即期匯率折算，股東權益項目除「未分配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項目外，其他項目採用發生時的即期匯率折算。利潤表中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產生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處置境外經營時，相關的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自股東權益轉入處置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9、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貨幣資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表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只持有應收款項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確認金額。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如下：

—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財務擔保合同負債。財務擔保合同指本集團作為保證人與債權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本集團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負債以初始確認金額扣除累計攤銷額後的餘額與按照或有事項原則(參見附註三、19)確定的預計負債金額兩者之間較高者進行後續計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9、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列報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內分別列示，沒有相互抵銷。但是，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
-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且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轉入方；
- 該金融資產已轉移，雖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是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轉移滿足終止確認條件的，本集團將下列兩項金額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所轉移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
- 因轉移而收到的對價，與原直接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額之和。

金融負債的現時義務全部或部分已經解除的，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9、金融工具(續)

(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檢查，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計提減值準備。

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

- (i) 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ii) 債務人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iii)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應收款項減值的方法，參見附註三、10。

(5)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權益工具收到的對價扣除交易費用後，計入股東權益。回購本公司權益工具支付的對價和交易費用，減少股東權益。

10、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

應收款項按下述原則運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運用個別方式評估時，當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將該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當運用組合方式評估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時，減值損失金額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包括以個別方式評估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的以往損失經驗，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確定的。

在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0、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續)

(1)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評估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 單項金額大於人民幣5,000,000元的應收款項視為重大。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項評估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當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對該部分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2)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 對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分析，如發現債務人逾期或發生財務困難等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可能明顯低於其賬面價值的事項時，單獨計提壞賬準備。

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當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本集團對該部分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計提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0、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續)

(3)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對於上述(1)和(2)中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本集團也會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

按信用風險特徵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賬齡分析法、餘額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併範圍內的應收賬款
(以下簡稱「組合一」)

本集團對組合一的應收賬款根據各子公司的具體財務狀況等因素考慮壞賬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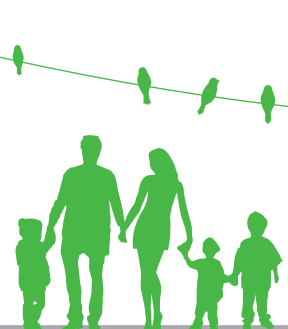
除組合一以外的應收款項
(以下簡稱「組合二」)

本集團對組合二的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

賬齡	壞賬準備計提比例 (%)
1年以內(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0、應收款項的壞賬準備(續)

(4) 按信用風險特徵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種類	具體情形
項目履約保證金、應收即徵即退增值稅及應收其他退稅款	本集團對項目履約保證金、應收即徵即退增值稅及應收其他退稅款按個別和組合方式分析計提壞賬準備。
合併範圍內的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根據各子公司的具體財務狀況等考慮相關壞賬準備。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應收款	對於該類其他應收款，首先按照個別方法評估其減值情況；在考慮了個別計提的壞賬準備後，本集團按照賬齡組合評估減值損失。

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的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賬齡	壞賬準備計提比例 (%)
1年以內(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11、存貨

(1) 存貨的分類和成本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產成品以及周轉材料。周轉材料指能夠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資產定義的低值易耗品、包裝物和其他材料。

存貨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1、存貨(續)

(2) 發出存貨的計價方法

發出存貨的實際成本採用月末一次加權平均法計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裝物等周轉材料採用一次轉銷法進行攤銷，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或者當期損益。

(3)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確定依據及存貨跌價準備的計提方法

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

可變現淨值，是指在日常活動中，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將要發生的成本、估計的銷售費用以及相關稅費後的金額。為生產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變現淨值根據其生產的產成品的可變現淨值為基礎確定。為執行銷售合同或者勞務合同而持有的存貨，其可變現淨值以合同價格為基礎計算。當持有存貨的數量多於相關合同訂購數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一般銷售價格為基礎計算。

按單個存貨項目計算的成本高於其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跌價準備，計入當期損益。

(4) 存貨的盤存制度

本集團存貨盤存制度為實地盤存制。

12、長期股權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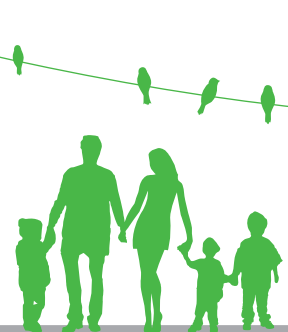
(1) 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確定

(a) 通過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

- 一 對於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按照合併日取得的被合併方所有者權益賬面價值的份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長期股權投資初始投資成本與支付對價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的，調整留存收益。通過非一攬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按上述原則確認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與達到合併前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加上合併日進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對價的賬面價值之和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不足沖減時，調整留存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2、長期股權投資(續)

(1) 長期股權投資投資成本確定(續)

(a) 通過企業合併形成的長期股權投資(續)

一 對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按照購買日取得對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作為該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通過非一攬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的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其初始投資成本為本公司購買日之前所持被購買方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購買日新增投資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

對於通過企業合併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

(2) 長期股權投資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

(a) 對子公司的投資

在本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中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子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對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對子公司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計提方法參見附註三、17。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按附註三、6進行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2、長期股權投資(續)

(2) 長期股權投資後續計量及損益確認方法(續)

(b)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指本集團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參見附註三、12(3))的企業。

後續計量時，對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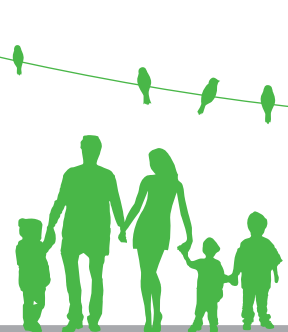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採用權益法核算時的具體會計處理包括：

- 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大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前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對於長期股權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小於投資時應享有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以後者作為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長期股權投資的成本與初始投資成本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 取得對聯營企業投資後，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確認投資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並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按照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利潤或現金股利計算應分得的部分，相應減少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對聯營企業除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和利潤分配以外股東權益的其他變動(以下簡稱「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本集團按照應享有或應分擔的份額計入股東權益，並同時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
- 在計算應享有或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實現的淨損益、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權益變動的份額時，本集團以取得投資時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為基礎，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會計期間進行必要調整後確認投資收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等。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按照應享有的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在權益法核算時予以抵銷。內部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有證據表明該損失是相關資產減值損失的，則全額確認該損失。
-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發生的淨虧損，除本集團負有承擔額外損失義務外，以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以及其他實質上構成對聯營企業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減記至零為限。聯營企業以後實現淨利潤的，本集團在收益分享額彌補未確認的虧損分擔額後，恢復確認收益分享額。

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投資的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三、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2、長期股權投資(續)

(3) 確定對被投資單位具有重大影響的依據

重大影響指對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13、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確認條件

固定資產指本集團為生產商品、提供勞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個會計年度的有形資產。

外購固定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支出。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固定資產。

對於固定資產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固定資產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與支出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價值扣除；與固定資產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

(2) 固定資產的折舊方法

本集團將固定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在其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各類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分別為：

類別	使用壽命(年)	殘值率(%)	年折舊率(%)
運輸工具	5年	5%	19%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5年	5%	19%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固定資產的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複核。

(3) 減值測試方法及減值準備計提方法參見附註三、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3、固定資產(續)

(4) 固定資產處置

固定資產滿足下述條件之一時，本集團會予以終止確認。

- 固定資產處於處置狀態；
- 該固定資產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14、借款費用

本集團發生的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款費用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財務費用。

在資本化期間內，本集團按照下列方法確定每一會計期間的利息資本化金額(包括折價或溢價的攤銷)：

- 對於為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借入的專門借款，本集團以專門借款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當期利息費用，減去將尚未動用的借款資金存入銀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進行暫時性投資取得的投資收益後的金額確定專門借款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
- 對於為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而佔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團根據累計資產支出超過專門借款部分的資產支出的加權平均數乘以所佔用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算確定一般借款應予資本化的利息金額。資本化率是根據一般借款加權平均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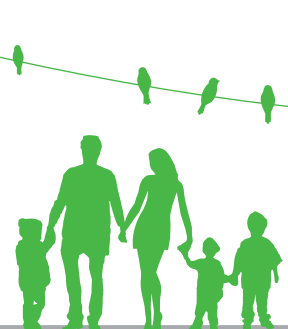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確定借款的實際利率時，是將借款在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用的更短期間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該借款初始確認時確定的金額所使用的利率。

在資本化期間內，外幣專門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匯兌差額，予以資本化，計入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成本。而除外幣專門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幣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財務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資本化期間是指本集團從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時點到停止資本化時點的期間，借款費用暫停資本化的期間不包括在內。當資本支出和借款費用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必要的購建活動已經開始時，借款費用開始資本化。當購建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借款費用停止資本化。對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購建過程中發生非正常中斷、且中斷時間連續超過3個月的，本集團暫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5、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準備(參見附註三、17)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對於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按直線法在預計使用壽命期內攤銷。

各項主要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為：

項目	攤銷年限
特許經營權	23-30年
軟件	10年

本集團將無法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無形資產視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並對這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沒有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

(1) 特許經營權

本集團採用BOT方式，與中國地方政府(合同授予方)簽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相關的特許經營協議。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集團興建垃圾焚燒發電廠(建造期間)，之後一般在23至30年的特許經營期內運營(運營期間)。在特許經營權期滿後，本集團需要將有關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無償移交至各地方政府(移交)。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在運營期間，本集團可以收取垃圾處理費用及上網電費。

若本集團可以無條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確定金額的貨幣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或在本集團提供經營服務的收費低於某一限定金額的情況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規定負責將有關差價補償給本集團的，本集團在發生相關建造成本的同時確認金融資產，並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對金融資產處理(參見附註三、9)；若合同規定本集團在有關基礎設施建成後，從事經營的一定期間內有權利向獲取服務的對象收取費用，但收費金額不確定的，該權利不構成一項無條件收取現金的權利，本集團在發生相關建造成本的同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

(2) 研發支出

本集團內部研究開發項目的支出分為研究階段支出和開發階段支出。

研究階段的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開發階段的支出，如果開發形成的某項產品或工序等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和意向完成開發工作，並且開發階段支出能夠可靠計量，則開發階段的支出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發支出按成本減減值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6、長期待攤費用

長期待攤費用在受益期限內分期平均攤銷。主要費用的攤銷期限分別為：

項目	攤銷年限(年)
經營租入辦公室裝修費	3年

17、除存貨及金融資產外的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包括：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對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
- 長期待攤費用等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尚無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資產組、資產組組合，下同)的公允價值(參見附註三、18)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

資產組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

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與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相關的減值損失，根據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但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資產減值損失一經確認，在以後會計期間不會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18、公允價值的計量

除特別聲明外，本集團按下述原則計量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估計公允價值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的特徵(包括資產狀況及所在位置、對資產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並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術。使用的估值技術主要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預計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金額確定。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本集團綜合考慮了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個連續範圍，且該範圍內各種結果發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計數按照該範圍內的中間值確定；在其他情況下，最佳估計數分別下列情況處理：

- 或有事項涉及單個項目的，按照最可能發生金額確定。
- 或有事項涉及多個項目的，按照各種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0、收入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收入在其金額及相關成本能夠可靠計量、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同時滿足以下不同類型收入的其他確認條件時，予以確認。

(1) BOT和BT項目收入

對於BOT和BT形式參與公共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本集團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規定判斷，對於未提供實際建造服務，將基礎設施建造發包給其他方的，不確認建造服務收入，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考慮合同規定，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項目運營期間，本集團按照下述原則分別確認供電收入、垃圾處理服務收入以及BOT／BT利息收入。

(a) 供電收入

本集團按實際供電量及購售電合同等約定的單價確認供電收入金額。

(b) 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收入

本集團按實際垃圾處理量及BOT協議約定的單價並扣除已確認為金融資產收回的部分後的金額確認垃圾處理收入。

(c) 利息收入

對於BOT／BT建造過程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後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為基礎確認相關BOT／BT利息收入。

(2) 提供勞務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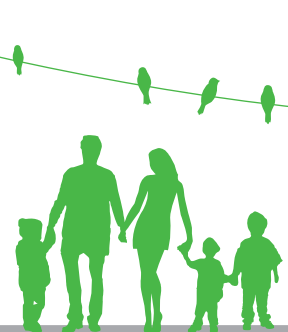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提供勞務收入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日，勞務交易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根據完工百分比法確認提供勞務收入，提供勞務交易的完工進度根據已經提供的勞務佔應提供勞務總量的比例確定。

勞務交易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的，如果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則按照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金額確認提供勞務收入，並按相同金額結轉勞務成本；如果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預計不能夠得到補償的，則將已經發生的勞務成本計入當期損益，不確認提供勞務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0、收入(續)

(3) 銷售商品收入

當同時滿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確認條件以及下述條件時，本集團確認銷售商品收入：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已轉移給購貨方；
- 本集團既沒有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聯繫的繼續管理權，也沒有對已售出的商品實施有效控制。

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的合同或協議價款的公允價值確定銷售商品收入金額。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為基礎確認的。

21、職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實際發生或按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提的職工工資、獎金、醫療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2)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本集團所參與的設定提存計劃是按照中國有關法規要求，本集團職工參加的由政府機構設立管理的社會保障體系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養老保險的繳費金額按國家規定的基準和比例計算。本集團在職工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應繳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並計入當期損益或相關資產成本。

(3) 辭退福利

本集團在職工勞動合同到期之前解除與職工的勞動關係，或者為鼓勵職工自願接受裁減而提出給予補償的建議，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認辭退福利產生的負債，同時計入當期損益：

- 本集團不能單方面撤回因解除勞動關係計劃或裁減建議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時；
- 本集團有詳細、正式的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計劃；並且，該重組計劃已開始實施，或已向受其影響的各方通告了該計劃的主要內容，從而使各方形成了對本集團將實施重組的合理預期時。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2、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是本集團從政府無償取得的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資產，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資者身份向本集團投入的資本。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並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收到或應收的金額計量。政府補助為非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取得的、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政府補助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取得的與資產相關之外的其他政府補助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2017年1月1日前，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計入營業外收入。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營業外收入；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則直接計入營業外收入。

2017年1月1日後，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按照合理、系統的方法分期計入其他收益或營業外收入。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果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的期間，計入其他收益或營業外收入；否則直接計入其他收益或營業外收入。

23、所得稅

除因企業合併和直接計入股東權益(包括其他綜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項產生的所得稅外，本集團將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計入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額，根據稅法規定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交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資產負債表日，如果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的法定權利並且意圖以淨額結算或取得資產、清償負債同時進行時，那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根據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確定。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包括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3、所得稅(續)

如果不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則該項交易中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不會產生遞延所得稅。商譽的初始確認導致的暫時性差異也不產生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根據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方式，依據已頒布的稅法規定，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如果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利益，則減記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在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減記的金額予以轉回。

資產負債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在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時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一 納稅主體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 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或者是對不同的納稅主體相關，但在未來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轉回的期間內，涉及的納稅主體意圖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或是同時取得資產、清償負債。

24、經營租賃租入資產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

25、股利分配

資產負債表日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或利潤，不確認為資產負債表日的負債，在附註中單獨披露。

26、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此外，本公司同時根據證監會頒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確定本集團或本公司的關聯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7、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定經營分部。如果兩個或多個經營分部存在相似經濟特徵且同時在各單項產品或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勞務的客戶類型、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的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勞務受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影響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併為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考慮重要性原則後確定報告分部。

本集團為整體經營，設有統一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評價體系和內部報告制度。管理層通過定期審閱集團層面的財務信息來進行資源配置與業績評價。本集團無單獨管理的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28、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主要估計金額的不確定因素如下：

(1) 建設經營移交(「BOT」)項目

本集團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考慮合同規定，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與無形資產。本集團根據各BOT項目可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的總額和項目於各會計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各會計期末的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根據預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計對金融資產與無形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複核及修正。

(2)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相關款項而發生應收款項減值損失的金額。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賬齡、客戶信譽以及過去發生壞賬核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則本集團實際發生壞賬損失的金額將會高於估計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8、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3)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對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待攤費用等減值
- 如果有跡象或情況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對子公司或聯營企業的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待攤費用的賬面價值，則有關資產或會視為減值，並相應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定期檢查該等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跌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當出現顯示該等長期資產已記錄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時，本集團需對有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如果出現上述減值情況，相應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並無公開市場報價，故難以準確估計公允價值。本集團在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需要對收入、相關經營成本以及計算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會採用所有能夠獲得的相關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有關收入和相關經營成本的預測。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估計未來期間能夠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用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並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基礎計算並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需要運用判斷來估計未來取得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間和金額，並根據現行的稅收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對未來的適用所得稅稅率進行合理的估計和判斷，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如果未來期間實際產生的利潤的時間和金額或者實際適用所得稅稅率與管理層的估計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產生影響。

29、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

(1) 政府補助

本集團於2017年6月12日開始採用財政部於2017年修訂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6號—政府補助》(以下簡稱「**準則16號(2017)**」)。本集團對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補助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對2017年1月1日至準則16號(2017)施行日之間新增的政府補助根據準則16號(2017)進行調整。

執行準則16號(2017)之前，本集團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列報在「營業外收入」項目。執行準則16號(2017)之後，本集團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列報在「其他收益」項目，與本集團日常活動無關的政府補助列報在「營業外收入」項目。本集團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上述會計政策變更進行會計處理，該會計政策變更未對可比年度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9、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2) 資產處置收益

財政部於2017年12月頒布了《關於修訂印發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7] 30號)。本集團根據財會[2017] 30號的財務報表格式編製2017年度財務報表，並採用追溯調整法對比較財務報表的列報進行了調整。採用財會[2017] 30號的規定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該文件的要求，本集團在利潤表新增「資產處置收益」項目，反映處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處置利得或損失。上述項目原在營業外收入及營業外支出反映。

(3) 收入確認原則

本集團系香港主板H股上市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12號的相關規定以及在香港資本市場上市的同行業公司有關BOT和BT項目建設階段是否確認建造收入的判斷慣例，本集團在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時確認了BOT和BT項目建設階段的建造收入。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問答一」的相關規定，同時發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長期資產減值損失的轉回以及關聯方披露兩項差異外，對於同一交易事項，應當在A股和H股財務報告中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運用相同的會計估計進行確認、計量和報告，不得在A股和H股財務報告中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因此，原先在按企業會計準則編製2014-2016年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對於BOT和BT在建造階段是否確認收入的會計處理，採用了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處理原則。本集團在編製A股首次公開發行申報目的的財務報表過程中，參考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慣例，及依據《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2號》「問答五」的BOT相關規定而制定的會計政策，變更了有關BOT和BT的收入確認原則(參見附註三、20)，不確認建造階段的建造收入。

(4) 其他

本集團為更謹慎地執行企業會計準則中有關壞賬準備計提估計和無形資產攤銷年限的規定，參考A股同行業上市公司慣例，對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比例和無形資產—建造執照攤銷年限進行了更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三、公司重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續)

29、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續)

(5) 變更對2016年期間財務報表的影響

上述三、29(3)和(4)變更事項對2016年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受影響的報表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增加／(減少)
應收賬款	(5,812,592.47)
預付款項	(228,621,534.56)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收款	(7,315,537.21)
長期應收款	(38,384,643.90)
無形資產	(822,236,029.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264,34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621,534.56
應交稅費	(1,924,219.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460,019.91)
盈餘公積	(31,996.14)
未分配利潤	(648,068,220.07)
營業收入	(1,210,144,260.16)
營業成本	(1,035,778,301.83)
資產減值損失	(13,420.79)
所得稅費用	(48,885,917.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四、稅項

1、主要稅種及稅率

稅種	計稅依據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及6%及17%
營業稅	2016年5月1日前，按應稅營業收入計徵。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布的財稅[2016]36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範圍內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7%及5%
教育費附加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實際繳納營業稅及應交增值稅計徵	2%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所得額計徵	25%
中國預扣所得稅	按向境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額計徵	10%

* 本公司子公司青島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青島公司」)、浙江省東陽富力建設有限公司、紅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環保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稱「北京研究院」)為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適用3%徵收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藍洋環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下稱「藍洋環保」)以外)2017年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25%(2016年：25%)。

藍洋環保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香港稅法條例規定的16.5%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應徵收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四、稅項(續)

2、稅收優惠及批文

2.1 企業所得稅優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及稅收優惠

根據深圳市南山區地方稅務局深地稅南減備告字(2009)第09378號「稅收減免登記備案告知書」，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編號：GR200844200073)，企業所得稅減按15%徵收，減免時限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過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複審，企業所得稅減按15%徵收，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證書編號為GF201144200320。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2017年9月，證書編號為GR201444200881。於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重新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至2020年10月，證書編號為GR201744202560。

(2) 子公司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及稅收優惠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永嘉公司」)、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平陽公司」)、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武漢公司」)、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泰州公司」)、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乳山公司」)、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下稱「惠州公司」)、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安順公司」)、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薊縣公司」)、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句容公司」)的經營所得屬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符合條件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項目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3+3稅項優惠」)，具體如下：

- 乳山公司於2014年9月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稅項優惠；
- 永嘉公司、平陽公司均於2015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稅項優惠；
- 泰州公司於2014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稅項優惠；
- 武漢公司於2015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稅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四、稅項(續)

2、稅收優惠及批文(續)

2.1 企業所得稅優惠及批文(續)

(2) 子公司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及稅收優惠(續)

- 惠州公司填埋場項目和焚燒場項目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分別自2014年至2019年及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稅項優惠；
- 安順公司於2016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3+3稅項優惠；
- 蕪縣公司於2016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稅項優惠；
- 句容公司於2017年完成「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並自2017年至2022年享受3+3稅項優惠；

在獲得以上稅收優惠之前，各子公司按照25%的稅率計提當年的所得稅費用並繳納所得稅。

2.2 增值稅優惠及批文

於2015年7月1日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下稱「常州公司」、海寧公司、武漢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文件財稅[2011]115號「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對垃圾處理勞務免徵增值稅；永嘉公司和平陽公司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4年11月通過國家稅務局備案，分別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2月起享受垃圾處理勞務免徵增值稅；常州公司、海寧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08]156號「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以垃圾為燃料生產的電力或者熱力銷售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100%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寧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對以垃圾為燃料生產的電力或者熱力銷售按照17%的稅率計徵增值稅。

自2015年7月1日開始，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公司、海寧公司、永嘉公司、平陽公司、武漢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順公司、蕪縣公司及句容公司，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5]78號「關於印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對垃圾處理勞務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70%，對垃圾以及利用垃圾發酵產生的沼氣生產的電力或熱力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1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

1、貨幣資金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庫存現金	27,274.70	40,287.58
銀行存款	665,265,094.52	535,372,325.35
其他貨幣資金	29,200,000.00	46,192,284.00
合計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項總額	98,240,619.39	93,941,941.3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銀行存款包括的定期存款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966,582.50元，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至一年。

本集團的其他貨幣資金，主要是BOT項目保證金和信用證保證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應收票據

(1) 應收票據分類

種類	2017年	2016年
銀行承兌匯票	1,188,000.00	—
商業承兌匯票	—	400,000.00
合計	1,188,000.00	400,000.00

上述應收票據均為一年內到期。

(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質押的應收票據。

(3)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已背書或貼現且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

(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出票人未履約而將其轉應收賬款的票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按客戶類別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2017年	2016年
應收第三方	145,165,378.93	119,652,838.59
減：壞賬準備	(7,283,007.63)	(5,982,641.93)
合計	137,882,371.30	113,670,196.66

(2)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144,670,605.31	119,652,838.59
1年至2年(含2年)	494,773.62	—
小計	145,165,378.93	119,652,838.59
減：壞賬準備	(7,283,007.63)	(5,982,641.93)
合計	137,882,371.30	113,670,196.66

賬齡自應收賬款確認日起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應收賬款(續)

(3) 應收賬款分類披露

類別	註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a)	—	0%	—	0%	—
按組合評估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組合二	(b)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	0%	—	0%	—
合計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類別	註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a)	—	0%	—	0%	—
按組合評估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組合二	(b)	119,652,838.59	100%	(5,982,641.93)	100%	113,670,196.66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	0%	—	0%	—
合計		119,652,838.59	100%	(5,982,641.93)	100%	113,670,196.66

* 此類包括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

(a) 年末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沒有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應收賬款(續)

(3) 應收賬款分類披露(續)

(b) 組合中，年末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144,670,605.31	(7,233,530.27)	5%
1年至2年(含2年)	494,773.62	(49,477.36)	10%
合計	145,165,378.93	(7,283,007.63)	

賬齡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119,652,838.59	(5,982,641.93)	5%

(4) 本年計提、轉回或核銷的壞賬準備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5,982,641.93	6,532,110.15
本年計提/(轉回)	1,300,365.70	(549,468.22)
年末餘額	7,283,007.63	5,982,641.93

本集團於各年末，對應收賬款主要按照賬齡法評估並計算壞賬準備餘額，將其與上一會計年末的壞賬準備餘額進行比較後，轉回或計提當年的壞賬準備金額。

本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無核銷的應收賬款。所有權受到限制的應收賬款情況請參見附註五、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應收賬款(續)

(5)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的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83,627,111.56元，佔應收賬款年末餘額合計數58%，相應計提的壞賬準備年末餘額合計人民幣4,181,355.58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60,674,526.16元，佔應收賬款年末餘額合計數51%，相應計提的壞賬準備年末餘額合計人民幣3,033,726.31元。

4、預付款項

(1) 預付款項分類列示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預付第三方款項	10,665,860.03	11,380,569.58

賬齡自預付款項確認日起開始計算。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賬齡均在一年以內，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2) 按預付對象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預付款項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年末餘額前五名的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7,844,750.44元，佔預付款項年末餘額合計數的74%，沒有相應計提的壞賬準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年末餘額前五名的預付款項合計人民幣7,587,876.92元，佔預付款項年末餘額合計數的67%，沒有相應計提的壞賬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按客戶類別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2017年	2016年
應收第三方	60,806,060.32	89,559,597.64
減：壞賬準備	(17,780,525.12)	(15,603,704.70)
合計	43,025,535.20	73,955,892.94

(2) 其他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28,818,304.95	16,008,522.39
1年至2年(含2年)	12,095,456.48	50,272,548.90
2年至3年(含3年)	265,672.54	2,634,448.56
3年至4年(含4年)	984,448.56	6,264,470.00
4年至5年(含5年)	4,262,570.00	60,000.00
5年以上	14,379,607.79	14,319,607.79
小計	60,806,060.32	89,559,597.64
減：壞賬準備	(17,780,525.12)	(15,603,704.70)
合計	43,025,535.20	73,955,892.94

賬齡自其他收賬款確認日起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

		2017年12月31日				
類別	註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履約保證金	(a)	24,410,000.00	40%	(3,000,000.00)	17%	21,410,000.00
應收增值稅即徵即退及 應收其他退稅款		9,309,163.32	15%	—	0%	9,309,163.32
其他	(b)	27,086,897.00	45%	(14,780,525.12)	83%	12,306,371.88
合計		60,806,060.32	100%	(17,780,525.12)	100%	43,025,535.20

		2016年12月31日				
類別	註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履約保證金	(a)	60,208,599.91	68%	(1,800,000.00)	12%	58,408,599.91
應收增值稅即徵即退及 應收其他退稅款		12,919,792.30	14%	—	0%	12,919,792.30
其他	(b)	16,431,205.43	18%	(13,803,704.70)	88%	2,627,500.73
合計		89,559,597.64	100%	(15,603,704.70)	100%	73,955,892.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續)

(a) 履約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按單位)	2017年12月31日			計提理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射陽縣政府	4,000,000.00	(2,000,000.00)	50%	部分賬齡較長且存在收回風險
豐城市公共資源交易監督 管理委員會	3,000,000.00	—	0%	—
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賬齡較長且存在收回風險
惠州市惠陽區住房和城鄉規劃 建設局	1,380,000.00	—	0%	—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10,000,000.00	—	0%	—
永嘉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30,000.00	—	0%	—
寧河縣市容和園林管理委員會	5,000,000.00	—	0%	—
合計	24,410,000.00	(3,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續)

(a) 履約保證金(續)

其他應收款(按單位)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計提理由
句容市財政局	2,000,000.00	—	0%	—
射陽縣政府	4,000,000.00	(800,000.00)	20%	部分賬齡較長且存在收回風險
國信招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1	—	0%	—
常州市武進區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賬齡較長且存在收回風險
蕪縣市容和園林管理委員會	1,628,600.00	—	0%	—
惠州市惠陽區住房和城鄉 規劃建設局	1,380,000.00	—	0%	—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50,000,000.00	—	0%	—
合計	60,208,599.91	(1,8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續)

(b) 其他：

賬齡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11,479,141.83	(573,957.09)	5%
1至2年(含2年)	715,456.48	(71,545.65)	10%
2至3年(含3年)	265,672.54	(53,134.51)	20%
3至4年(含4年)	984,448.56	(492,224.28)	50%
4至5年(含5年)	262,570.00	(210,056.00)	80%
5年以上	13,379,607.59	(13,379,607.59)	100%
合計	27,086,897.00	(14,780,525.12)	

賬齡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1,508,730.38	(75,437.51)	5%
1至2年(含2年)	272,548.90	(27,254.89)	10%
2至3年(含3年)	1,005,848.56	(201,169.71)	20%
3至4年(含4年)	264,470.00	(132,235.00)	50%
4至5年(含5年)	60,000.00	(48,000.00)	80%
5年以上	13,319,607.59	(13,319,607.59)	100%
合計	16,431,205.43	(13,803,704.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續)

(4) 本年計提、轉回或核銷的壞賬準備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15,603,704.70	16,111,531.06
本年計提/(轉回)	2,176,820.42	(507,826.36)
年末餘額	17,780,525.12	15,603,704.70

本集團於各年末，對其他應收款按照賬齡法評估並計算壞賬準備餘額，將其與上一會計年末的壞賬準備餘額進行比較後，轉回或計提當年的壞賬準備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期間，本集團無重要的核銷的其他應收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5、其他應收款(續)

(5)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其他應收款情況

單位名稱	款項的性質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賬齡	佔其他應收款 年末餘額 合計數的 比例(%)	壞賬準備 年末餘額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履約保證金	10,000,000.00	2-3年	16%	—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東往來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11%	(6,988,073.50)
綠色動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原股東往來款	5,160,600.00	5年以上	8%	(5,160,600.00)
范杰	項目合作誠意金	5,000,000.00	1年以內	8%	(250,000.00)
寧河縣市容和園林管理委員會	履約保證金	5,000,000.00	1年以內	8%	—
合計		32,148,673.50		51%	(12,398,673.50)

單位名稱	款項的性質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餘額	賬齡	佔其他應收款 年末餘額 合計數的 比例(%)	壞賬準備 年末餘額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履約保證金	50,000,000.00	2年以上	56%	—
天津新港海關	應收關稅退稅款	4,005,396.70	1年以內	4%	—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東往來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8%	(6,988,073.50)
綠色動力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市場開拓費	5,160,600.00	5年以上	6%	(5,160,600.00)
射陽縣政府	履約保證金	4,000,000.00	5年以上	4%	(800,000.00)
合計		70,154,070.20		78%	(12,948,673.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6、存貨

(1) 存貨分類

存貨種類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跌價準備	賬面價值
周轉材料	13,468,671.92	—	13,468,671.92

存貨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跌價準備	賬面價值
周轉材料	10,080,623.09	—	10,080,623.09
庫存商品	21,846,803.42	—	21,846,803.42
合計	31,927,426.51	—	31,927,426.51

本集團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中無借款費用資本化的金額，且無用於擔保的存貨。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6、存貨(續)

(2) 存貨變動情況分析如下

存貨種類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周轉材料	10,080,623.09	91,802,960.59	(88,414,911.76)	13,468,671.92
庫存商品	21,846,803.42	—	(21,846,803.42)	—
小計	31,927,426.51	91,802,960.59	(110,261,715.18)	13,468,671.92
減：存貨跌價準備	—	—	—	—
合計	31,927,426.51	91,802,960.59	(110,261,715.18)	13,468,671.92

存貨種類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年末餘額
周轉材料	7,719,236.84	74,581,329.82	(72,219,943.57)	10,080,623.09
在產品	7,650,427.35	14,196,376.07	(21,846,803.42)	—
庫存商品	—	21,846,803.42	—	21,846,803.42
小計	15,369,664.19	110,624,509.31	(94,066,746.99)	31,927,426.51
減：存貨跌價準備	—	—	—	—
合計	15,369,664.19	110,624,509.31	(94,066,746.99)	31,927,426.5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供貨合同，為其提供焚燒爐餘熱鍋爐設備，同時委託幾家供應商分別生產焚燒爐、餘熱鍋爐、耐磨鑄件等設備。本公司根據供應商的製作進度，將委託供應商定製的商品確認為在產品。2016年，委託供應商定製的商品100%完工，本公司轉入庫存商品核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焚燒餘熱鍋爐設備的交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7、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項目	2017年	2016年
BOT項目	34,968,961.67	30,363,097.45
BT項目	25,284,507.87	9,995,447.70
合計	60,253,469.54	40,358,545.15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情況請參見附註五、46。

8、其他流動資產

於各會計年末，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的增值稅、A股上市費用歸集、預繳的所得稅及應收投資股本款。

9、長期應收款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BOT項目	2,801,580,953.46	—	2,801,580,953.46
BT項目	80,512,693.80	—	80,512,693.80
履約保證金	29,615,432.83	—	29,615,432.83
小計	2,911,709,080.09	—	2,911,709,080.0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0,253,469.54)	—	(60,253,469.54)
合計	2,851,455,610.55	—	2,851,455,610.5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9、長期應收款(續)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BOT項目	2,163,805,532.61	—	2,163,805,532.61
BT項目	144,426,424.94	—	144,426,424.94
履約保證金	28,479,393.90	—	28,479,393.90
小計	2,336,711,351.45	—	2,336,711,351.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358,545.15)	—	(40,358,545.15)
合計	2,296,352,806.30	—	2,296,352,806.3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BOT項目長期應收款的折現率區間分別為4.90%–8.53%及5.32%–8.13%，BT項目長期應收款的折現率區間分別為6.99%及4.52%–6.99%。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長期應收款情況請參見附註五、46。

10、長期股權投資

於各會計年末，長期股權投資分類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	3,500,000.00
小計	—	3,500,000.00
減：減值準備	—	—
合計	—	3,500,000.00

於各財務報表期間，長期股權投資無重大變動。於2017年，本集團投資的聯營企業完成工商註銷手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1、固定資產

項目	運輸工具	辦公設備 及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9,478,147.88	11,895,199.90	21,373,347.78
本年增加—購置	854,276.74	2,585,129.11	3,439,405.85
本年處置	—	(401,448.86)	(401,448.8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332,424.62	14,078,880.15	24,411,304.77
本年增加—購置	833,126.63	3,438,161.61	4,271,288.24
本年處置	(491,635.00)	(199,258.22)	(690,893.22)
2017年12月31日	10,673,916.25	17,317,783.54	27,991,699.79
累計折舊			
2016年1月1日	6,294,829.61	5,535,081.39	11,829,911.00
本年計提	933,820.70	1,808,145.56	2,741,966.26
處置沖銷	—	(377,980.26)	(377,980.26)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7,228,650.31	6,965,246.69	14,193,897.00
本年計提	991,649.89	2,204,687.92	3,196,337.81
處置沖銷	(467,053.25)	(154,100.84)	(621,154.09)
2017年12月31日	7,753,246.95	9,015,833.77	16,769,080.72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920,669.30	8,301,949.77	11,222,619.07
2016年12月31日	3,103,774.31	7,113,633.46	10,217,407.7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2、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情況

項目	特許經營權	軟件	建造執照	合計
原值				
2016年1月1日	1,463,691,850.63	619,227.70	6,529,123.58	1,470,840,201.91
本年增加				
— 購置/建造形成	614,340,121.29	90,794.87	—	614,430,916.16
匯兌損益	1,572,058.63	—	—	1,572,058.63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79,604,030.55	710,022.57	6,529,123.58	2,086,843,176.70
本年增加				
— 購置/建造形成	451,367,265.32	—	—	451,367,265.32
匯兌損益	(914,731.76)	—	—	(914,731.76)
2017年12月31日	2,530,056,564.11	710,022.57	6,529,123.58	2,537,295,710.26
累計攤銷				
2016年1月1日	159,977,950.48	217,162.42	3,396,442.65	163,591,555.55
本年計提	48,858,913.28	55,238.19	—	48,914,151.47
匯兌損益	715,298.97	—	—	715,298.97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9,552,162.73	272,400.61	3,396,442.65	213,221,005.99
本年計提	70,124,274.04	74,430.05	—	70,198,704.09
匯兌損益	(212,827.13)	—	—	(212,827.13)
2017年12月31日	279,463,609.64	346,830.66	3,396,442.65	283,206,882.95
資產減值準備				
2016年1月1日、2016年 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	—	3,132,680.93	3,132,680.93
賬面價值				
2017年12月31日	2,250,592,954.47	363,191.91	—	2,250,956,146.38
2016年12月31日	1,870,051,867.82	437,621.96	—	1,870,489,489.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2、無形資產(續)

(1) 無形資產情況(續)

- (a) 特許經營權的成本根據附註三、15(1)所述的方法確認。由於BOT安排列明經營期限為23年至30年，故特許經營權被視為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

就尚未開始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於各年末評估各項特許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尚未開始運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價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

對於已經開始運營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而言，當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估計各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經開始運營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可回收金額估計高於賬面價值，因此無需進行減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經營安排的變化，本集團預計建造執照未來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彌補建造執照的成本，因此對建造執照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2) 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情況

本集團不存在未辦妥產權證書的土地使用權。

(3) 所有權受限制的無形資產情況見附註五、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3、長期待攤費用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攤銷額	年末餘額
經營租入辦公室裝修費	15,054.61	—	(15,054.61)	—
其他	1,591,112.87	—	(338,830.79)	1,252,282.08
合計	1,606,167.48	—	(353,885.40)	1,252,282.08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攤銷額	年末餘額
經營租入辦公室裝修費	167,294.47	—	(152,239.86)	15,054.61
其他	—	1,680,820.56	(89,707.69)	1,591,112.87
合計	167,294.47	1,680,820.56	(241,947.55)	1,606,167.4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4、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1)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可抵扣或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應 納稅暫時性差異 以「0」號填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或負債(負債以 「0」號填列)	可抵扣或應納稅 暫時性差異(應 納稅暫時性差異 以「0」號填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或負債(負債以 「0」號填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務虧損	25,153,744.66	4,328,272.17	35,525,005.49	4,583,280.06
減值準備	12,474,935.93	2,088,446.22	8,998,559.02	1,554,034.45
未實現利潤	612,993,194.73	143,133,900.42	550,058,344.98	137,514,586.25
互抵金額	(18,883,748.04)	(4,059,934.48)	(21,128,526.25)	(3,521,719.25)
互抵後的金額	631,738,127.28	145,490,684.33	573,453,383.24	140,130,18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特許經營權及長期應收款的 暫時性差異	(124,572,475.80)	(31,143,118.95)	(60,296,745.73)	(15,074,186.43)
中國股息預提稅	(25,195,219.85)	(2,519,521.98)	(50,254,320.85)	(5,025,432.08)
互抵金額	18,883,748.04	4,059,934.48	21,128,526.25	3,521,719.25
互抵後的金額	(130,883,947.61)	(29,602,706.45)	(89,422,540.33)	(16,577,899.2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4、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

於本財務報表期間內，本集團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稅務虧損	3,542,527.56	2,539,366.72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585,399.18	12,219,385.85
合計	16,127,926.74	14,758,752.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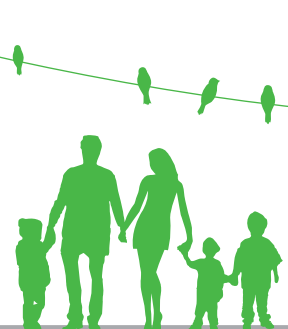
按照附註三、23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不是很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有關虧損和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稅利潤，以及本集團預計部分壞賬準備不是很可能獲得當地稅務局主管機關批准進行稅前列支，因此本集團尚未就以上累積可抵扣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這些可抵扣虧損自發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抵扣未來應稅利潤。

(3)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的到期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564,458.75	716,199.53
2019年	—	—
2020年	—	—
2021年	1,823,167.19	1,823,167.19
2022年	37,877,033.55	—
合計	40,264,659.49	2,539,366.7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5、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預付BOT工程及設備款(註1)	192,111,846.76	228,621,534.56
特許經營權預付款(註2)	203,815,324.54	101,590,820.85
待抵扣的增值稅	119,709,404.61	55,384,350.83
減：減值準備	—	—
小計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合計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註1：本公司定期審視記錄於預付BOT工程款的前期費用的發生情況，對於項目開工建設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本公司對已發生的前期費用作出減值準備；對於確定項目的前期費用已不屬於項目建設的必要支出的情況時，則核銷相關前期費用及其已經計提的減值準備。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汕頭公司」)於2015年在選址問題上遇到阻礙，汕頭BOT項目的重新開工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對汕頭公司的已經發生的前期費用計提了人民幣4,979,031.60元的減值準備。於2016年12月31日，汕頭公司已經確定重新選址，本集團預計已發生的前期費用已不屬於項目建設的必要支出，因此核銷了對前期費用已計提的減值準備人民幣4,979,031.60元。

註2：本集團於2016年4月及2017年4月向北京市密雲縣市政市容管理委員會分別支付了各1億元，合計支付人民幣2億元，用於取得密雲縣垃圾綜合處理中心工程項目的特許經營權；此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生了可直接歸屬於該特許經營權的其他支出人民幣3,815,324.54元。

16、短期借款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信用借款	310,154,600.00	310,000,000.00

本集團各會計年末無已到期未償還的短期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7、應付賬款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應付材料及設備工程款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1)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應付賬款餘額為人民幣81,489,454.90元及人民幣47,879,007.74元，主要是作為工程設備質保金的應付工程設備尾款。

(2) 應付賬款按入賬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398,927,290.77	316,596,180.61
1年至2年(含2年)	50,629,132.17	47,879,007.74
2年至3年(含3年)	30,860,322.73	—
合計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18、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預收電費	368,370.67	—
預收鍋爐銷售款	—	16,399,999.91
其他	500,000.00	521,506.00
合計	868,370.67	16,921,505.91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預收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6,399,999.91元，為預收第三方客戶鍋爐設備銷售款，截止2017年12月31日，鍋爐設備已經交付完畢。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無重大的賬齡超過1年的預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9、應付職工薪酬

(1) 應付職工薪酬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44,767,895.05	187,174,235.70	(182,959,658.61)	48,982,472.14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3,625,786.34	17,540,122.23	(17,386,963.55)	3,778,945.02
合計	48,393,681.39	204,714,357.93	(200,346,622.16)	52,761,417.16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短期薪酬	41,704,022.57	160,290,710.82	(157,226,838.34)	44,767,895.05
離職後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3,607,283.84	14,273,197.57	(14,254,695.07)	3,625,786.34
合計	45,311,306.41	174,563,908.39	(171,481,533.41)	48,393,681.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9、應付職工薪酬(續)

(2) 短期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8,639,730.45	147,295,482.73	(143,892,290.59)	42,042,922.59
職工福利費	133,776.56	8,372,378.86	(8,181,418.43)	324,736.99
社會保險費	66,367.72	9,228,643.40	(9,131,521.78)	163,489.34
醫療保險費	53,515.52	7,933,259.70	(7,850,398.42)	136,376.80
工傷保險費	8,212.05	556,756.92	(550,212.39)	14,756.58
生育保險費	4,640.15	738,626.78	(730,910.97)	12,355.96
住房公積金	445,737.74	13,831,937.52	(13,835,807.47)	441,867.7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5,489,810.17	3,370,535.71	(2,892,135.02)	5,968,210.86
商業保險費	(7,527.59)	4,262,507.29	(4,213,735.13)	41,244.57
其他	—	812,750.19	(812,750.19)	—
合計	44,767,895.05	187,174,235.70	(182,959,658.61)	48,982,472.14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	36,129,797.67	128,724,067.00	(126,214,134.22)	38,639,730.45
職工福利費	106,915.23	6,653,343.62	(6,626,482.29)	133,776.56
社會保險費	60,600.11	7,237,203.53	(7,231,435.92)	66,367.72
醫療保險費	50,196.32	6,172,838.75	(6,169,519.55)	53,515.52
工傷保險費	6,095.91	430,768.41	(428,652.27)	8,212.05
生育保險費	4,307.88	633,596.37	(633,264.10)	4,640.15
住房公積金	438,109.79	10,829,392.31	(10,821,764.36)	445,737.74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4,985,089.28	2,755,317.57	(2,250,596.68)	5,489,810.17
商業保險費	(16,489.51)	3,588,813.12	(3,579,851.20)	(7,527.59)
其他	—	502,573.67	(502,573.67)	—
合計	41,704,022.57	160,290,710.82	(157,226,838.34)	44,767,895.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19、應付職工薪酬(續)

(3) 離職後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3,620,393.02	17,002,185.52	(16,853,336.90)	3,769,241.64
失業保險費	5,393.32	537,936.71	(533,626.65)	9,703.38
合計	3,625,786.34	17,540,122.23	(17,386,963.55)	3,778,945.02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基本養老保險	3,600,195.84	13,664,339.77	(13,644,142.59)	3,620,393.02
失業保險費	7,088.00	608,857.80	(610,552.48)	5,393.32
合計	3,607,283.84	14,273,197.57	(14,254,695.07)	3,625,786.34

20、應交稅費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營業稅	—	535,583.05
企業所得稅	23,020,489.08	29,876,148.01
個人所得稅	465,417.87	616,138.18
城市維護建設稅	574,388.46	963,300.64
城鎮土地使用稅	584,478.04	577,202.47
房產稅	1,459,194.16	900,195.94
增值稅	7,324,820.11	11,322,046.30
其他	527,786.11	942,962.52
合計	33,956,573.83	45,733,577.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21、應付利息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分期付息到期還本的長期借款利息	10,360,145.02	8,787,243.40
短期借款應付利息	193,333.33	394,520.86
合計	10,553,478.35	9,181,764.26

本集團於各會計年末均無可逾期支付的利息。

22、應付股利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普通股股利	1,287,651.80	—

23、其他應付款

(1) 按款項性質列示其他應付款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應付電網線路工程款	10,022,705.35	10,022,705.35
應付中介費	3,250,000.00	2,900,000.00
應付供應商風險責任金	10,391,366.30	6,660,500.00
其他	15,185,674.03	10,779,384.12
合計	38,849,745.68	30,362,589.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23、其他應付款(續)

(2) 賬齡超過1年的重要其他應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重要其他應付款：

項目	年末餘額	未償還的原因
應付電網線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債權人未提出償還要求
供應商風險保證金	6,600,000.00	供應商風險保證金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1年的重要其他應付款：

項目	年末餘額	未償還的原因
應付電網線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債權人未提出償還要求

24、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分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註)	353,058,281.54	318,844,456.45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1,874,403.43	11,128,267.99
合計	364,932,684.97	329,972,724.44

註：本集團於各會計年末無已逾期未償還的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的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25、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按性質分類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信用借款	126,000,000.00	80,158,376.10
擔保及抵押借款	3,141,143,903.74	2,232,387,066.08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353,058,281.54)	(318,844,456.45)
合計	2,914,085,622.20	1,993,700,985.73

本集團於各會計年末均無因逾期借款獲得展期形成的長期借款。

本集團於各會計年末提供擔保借款的詳細信息參見附註十、5(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借款的利率分別為4.41%–6.70%、4.17%–5.77%。

於2016年，本集團子公司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下稱「通州公司」)與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簽訂委託購買合同，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委託通州公司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餘熱鍋爐等設備(下稱「標的設備」)；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向通州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委託購買價款人民幣102,725,000.00元。同時，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與通州公司簽訂協議，將標的設備交給通州公司，用於BOT業務模式下建設及營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根據協議規定，通州公司在收到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委託購買價款之日需向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幣5,136,250.00元，並在第1–5年期間的每個季度需向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支付人民幣5,510,564.99元。上述安排實質上為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先替通州公司支付了設備款，之後分期從通州公司收回款項的具有融資性質的安排，該安排的實際利率為5.7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於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的關聯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3,852,444.56元(2016年：人民幣91,010,820.66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114,713,628.58元及人民幣751,696,405.59元的銀行借款以若干有關本集團特許經營項目的應收款項及經營權作為抵押(參見附註五、4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874,518,538.29元及人民幣502,572,011.86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參見附註十、5(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835,481,587.33元及人民幣622,99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母公司擔保(參見附註十、5(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25、長期借款(續)

(2) 長期借款償還期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到兩年(含兩年)	435,348,055.40	339,654,234.63
兩年到五年(含五年)	1,229,774,996.63	846,894,591.40
五年以上	1,248,962,570.17	807,152,159.70
合計	2,914,085,622.20	1,993,700,985.73

26、長期應付款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垃圾滲濾液處理站長期應付款	655,999,801.97	690,021,805.83
減：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34,022,005.15)	(34,022,005.15)
小計	621,977,796.82	655,999,800.68
減：未確認融資費用	(302,284,621.21)	(324,432,221.64)
合計	319,693,175.61	331,567,579.04

上述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扣減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淨額已在附註五、24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27、遞延收益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政府補助(註) — 與資產相關	19,000,000.04	—	(666,666.64)	18,333,333.40	政府撥付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政府補助(註) — 與資產相關	—	20,000,000.00	(999,999.96)	19,000,000.04	政府撥付

註：本集團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政府補助，參見附註五、38。

資產負債表日，列示在資產負債表中的一年以內和一年以上遞延收益的餘額：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內(含一年)	666,666.68	666,666.68
一年以上	17,666,666.72	18,333,333.36
合計	18,333,333.40	19,000,000.04

註：安順公司分別於2016年2月和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補助款人民幣各10,000,000.00元，合計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安順市西秀區財政局向安順公司發放的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基建補助資金，該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在安順公司BOT資產的經營期限30年內按BOT資產的攤銷方法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28、股本

	註	股本 人民幣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1,045,000,000.00

- (a) 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300,000,000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行價每股港幣3.45元，其中人民幣300,000,000.00元的收款為普通股的票面價值，計入本公司股本，超過普通股面值的部分發行收款總額扣減發行費用後的金額人民幣470,587,493.9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2014年6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公開發行項目的承銷商悉數行使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售權，本公司據此發行普通股4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幣3.45元於2014年7月3日發行。於2014年7月3日超額配售發行的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3,361,650.00元，分別計入本公司股本及資本公積。

29、資本公積

項目	附註	資本溢價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五、28(a)	628,984,641.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0、其他綜合收益

項目	2017年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其他綜合收益		減：前期計入			歸屬於母公司 股東的其他
	年初餘額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減：所得稅 費用	稅後歸屬於 少數股東	綜合收益 年末餘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其中：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4,313,765.13)	(5,784,455.20)	—	—	—	(10,098,220.33)

項目	2016年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 其他綜合收益		減：前期計入			歸屬於母 公司股東的
	年初餘額	本年所得稅 前發生額	其他綜合收益 當期轉入損益	減：所得稅 費用	稅後歸屬於 少數股東	其他綜合收益 年末餘額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其中：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0,559,833.62)	6,246,068.49	—	—	—	(4,313,765.13)

31、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33,507,805.71	22,381,880.39
本年增加	22,871,911.53	11,125,925.32
年末餘額	56,379,717.24	33,507,805.7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累計提取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2、未分配利潤

	2017年	2016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390,468,518.09	201,948,752.50
加：本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2,871,911.53)	(11,125,925.32)
對股東的分配(註1)	(62,700,000.00)	(31,35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潤(註2)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註1：對股東的分配

於2016年7月，根據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03元向股東分配股利人民幣31,350,000.00元。以上股利已於2016年8月支付完畢。

於2017年6月，根據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0.06元向股東分配股利人民幣62,700,000.00元。以上股利已於2018年1月支付完畢。

註2：各會計年末未分配利潤的說明

本集團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92,682,555.11元(2016年：人民幣68,053,838.64元)。

33、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主營業務收入		
— 運營收入	617,771,164.63	521,087,624.14
— BOT及BT利息收入	167,067,383.63	143,247,350.66
合計	784,838,548.26	664,334,974.80
主營業務成本	(326,313,088.42)	(251,235,360.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4、税金及附加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營業稅	(535,583.05)	76,677.76
城市維護建設稅	5,082,276.44	5,315,693.98
教育費附加	4,025,803.11	3,699,054.69
房產稅	7,428,302.09	4,216,415.82
土地使用稅	2,555,251.64	1,529,684.23
其他	811,639.39	619,937.27
合計	19,367,689.62	15,457,463.75

根據財會[2016]22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列在此項目。2016年5月1日前，相關金額列在管理費用中(2016年1-4月：人民幣2,288,159.53元)。

35、管理費用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人工成本	51,870,368.92	43,879,435.87
研發費用	10,241,848.71	8,255,802.70
折舊及攤銷	2,967,794.89	1,948,583.48
水電及租賃費	2,154,356.65	1,859,174.07
業務招待費	4,342,606.10	3,968,203.06
交通運輸費	5,174,338.91	3,997,247.15
中介服務費	9,767,974.93	7,259,470.02
外聘勞務費	6,926,751.78	6,891,604.56
稅費(註)	87,499.73	2,703,302.78
其他	13,823,658.66	15,394,876.81
合計	107,357,199.28	96,157,700.50

註：根據財會[2016]22號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列示於税金及附加科目，詳細信息參見附註五、3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6、財務費用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貸款及應付款項的利息支出	174,939,228.71	135,932,053.18
減：資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65,220.33)	(15,816,913.73)
存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3,588,061.07)	(2,883,551.36)
淨匯兌(收益)/損失	(103,336.36)	1,096,713.91
其他財務費用	1,854,296.23	1,780,110.58
合計	152,936,907.18	120,108,412.58

2017年，本集團用於確定借款費用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為4.41%–5.77% (2016年：4.41%–5.77%)。

37、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1,300,365.70	(549,468.22)
其他應收款	2,176,820.42	(507,826.36)
合計	3,477,186.12	(1,057,294.58)

38、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2017年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666,666.64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78,865,990.33
合計	79,532,656.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8、其他收益(續)

政府補助(續)

(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2017年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如下：

補助項目	遞延收益	本年新增	計入其他收益	計入營業外	遞延收益
	年初餘額	補助金額	金額	收入金額	年末餘額
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基建補助資金	19,000,000.04	—	(666,666.64)	—	18,333,333.40

註：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於2016年均計入遞延收益核算，遞延收益攤銷計入營業外收入核算，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五、39及附註五、27；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攤銷於2017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核算。

(2)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本集團2017年度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如下：

補助項目	2017年
土地使用稅返還	411,552.00
安順市紅楓湖上游工業企業環境保護設施提標改造工作補助費	200,000.00
蚌埠市外貿促進政策資金	358,000.00
泰州公司環保引導資金	760,000.00
永嘉公司小升規專項資金獎勵	343,699.00
增值稅退稅收入(附註四、2)	76,021,364.46
其他	771,374.87
合計	78,865,990.33

註：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2016年計入營業外收入核算，參見附註五、39；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於2017年度計入其他收益核算。

2017年度的泰州公司環保引導資金人民幣760,000.00元為泰州市財政局和泰州市環境保護局向泰州公司發放的開展污染防治和生態環境保護的第二筆資金。泰州公司已於2017年上半年收到並使用了該筆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39、營業外收入

(1) 營業外收入分項目情況如下：

項目	註	2017年	2016年
政府補助	(2)	1,083,182.25	70,563,657.15
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		843.80	—
其他		705,246.56	561,581.89
合計		1,789,272.61	71,125,239.04

(2) 政府補助的明細：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與資產相關／ 與收益相關
房產稅、土地使用稅退稅	—	1,132,563.05	與收益相關
安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補助資金 (附註五、27)	—	999,999.96	與資產相關
永嘉公司小升規專項補助款	—	500,000.00	與收益相關
泰州公司環保引導資金	—	880,000.00	與收益相關
增值稅退稅收入(附註四、2)	—	66,071,237.26	與收益相關
其他	1,083,182.25	979,856.88	與收益相關
合計	1,083,182.25	70,563,657.15	

2016年度的泰州公司環保引導資金人民幣880,000.00元代表泰州市財政局和泰州市環境保護局向泰州公司發放的開展污染防治和生態環境保護的資金。泰州公司已於2016年收到並使用了該筆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0、營業外支出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25,597.97	16,501.42
其他	997,318.62	184,458.12
合計	1,022,916.59	200,959.54

41、所得稅費用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按稅法及相關規定計算的當年所得稅	41,702,311.89	54,360,574.20
匯算清繳差異調整	(158,556.78)	18,24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退稅*	—	(7,396,166.22)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	7,664,304.37	(24,620,734.57)
合計	49,208,059.48	22,361,920.73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子公司武漢公司及永嘉公司於2015年獲得企業所得稅的稅收優惠，詳見附註四、2.1(2)。在獲取該稅收優惠之前各年度，上述子公司均按照法定稅率25%計提所得稅。2016年，武漢公司收到2015年上半年的因享受稅收優惠而退還的所得稅人民幣2,300,849.88元，永嘉公司收到2013年度的因享受稅收優惠而退還的所得稅人民幣2,654,671.31元；以及本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多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440,645.03元的退回。

(1)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分析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7,664,304.37	(24,620,734.5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1、所得稅費用(續)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的關係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255,685,490.63	253,357,611.64
法定稅率	25%	25%
按照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63,921,372.66	63,339,402.91
稅率優惠及稅率差異的影響	(15,481,431.86)	(28,262,971.03)
不能稅前扣除的費用	940,534.87	940,705.59
本年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 及稅務虧損影響	—	(3,228,033.7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282,041.18	1,911.21
匯算清繳差異調整	(158,556.78)	18,247.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退稅	—	(7,396,166.22)
利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的稅務虧損	(38,041.15)	(3,628,219.23)
中國股息預提稅	(281,554.23)	1,681,066.58
其他	23,694.79	(1,104,022.64)
本年所得稅費用	49,208,059.48	22,361,920.73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的計算過程(續)

(1) 基本每股收益(續)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過程如下：

	2017年	2016年
年初／末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2) 稀釋每股收益

本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具有潛在稀釋影響的股份。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3、利潤表補充資料

對利潤表中的費用按性質分類：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營業收入	784,838,548.26	664,334,974.80
減：垃圾處理及發電成本	(158,225,288.17)	(120,731,589.70)
折舊和攤銷費用	(73,748,927.30)	(51,898,065.28)
職工薪酬	(184,304,127.70)	(160,071,229.76)
審計師費用－審計服務	(2,678,230.50)	(3,043,930.18)
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3,477,186.12)	1,057,294.58
租金費用	(2,092,980.00)	(2,023,721.59)
財務費用	(152,936,907.18)	(120,108,412.58)
其他收益	79,532,656.97	—
其他費用	(31,988,423.65)	(25,081,988.15)
營業利潤	254,919,134.61	182,433,332.1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4、現金流量表項目

(1)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保證金	41,828,599.91	10,000,000.00
徵地補償款	—	109,266,666.00
政府補助等(註)	4,633,054.68	26,054,001.82
使用受限的其他貨幣資金	16,992,284.00	—
合計	63,453,938.59	145,320,667.82

註：此處的政府補助包括與BOT長期應收款本金增加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除增值稅退稅之外的其他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2)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保證金	3,030,000.00	9,920,000.00
中介服務費及差旅通訊費等	47,120,117.59	62,185,901.74
合計	50,150,117.59	72,105,901.74

(3)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存款利息收入	3,252,022.14	2,883,551.36

(4) 支付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融資費用	7,984,646.93	2,422,529.70

(5)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及建設—移交(「BT」)項目收到的現金包括長期應收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金額；BOT及BT長期應收款本金增加額列示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5、現金流量表相關情況

(1)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淨利潤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加：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3,477,186.12	(1,057,294.58)
固定資產折舊	3,196,337.81	2,741,966.26
無形資產攤銷	70,198,704.09	48,914,151.47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353,885.40	241,947.5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754.17	16,501.42
財務費用	128,188,873.80	94,934,644.62
存貨的減少／(增加)	18,458,754.59	(16,557,76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	(5,360,502.82)	(37,215,031.67)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	13,024,807.19	12,594,297.10
受限制存款的變動	16,992,284.00	(19,826,400.00)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增加	(690,651,111.95)	(390,466,573.16)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減少	12,033,407.54	157,680,240.94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23,585,188.91)	82,996,378.54

(b) 現金淨變動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現金的年末餘額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減：現金的年初餘額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現金淨增加額	129,879,756.29	769,497.8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5、現金流量表相關情況(續)

(2) 現金的構成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現金		
其中：庫存現金	27,274.70	40,287.58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665,265,094.52	535,372,325.35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貨幣資金	29,200,000.00	46,192,284.00
年末現金餘額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減：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貨幣資金	(29,200,000.00)	(46,192,284.00)
年末可隨時變現的現金餘額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46、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受限原因
用於擔保的資產						主要用於
一 貨幣資金	五、1	46,192,284.00	13,200,000.00	(30,192,284.00)	29,200,000.00	開具履約保函
一 無形資產	五、12	1,189,395,042.65	498,384,327.46	(310,438,644.05)	1,377,340,726.06	用於借款擔保
一 應收賬款	五、3	69,056,868.03	649,928,102.26	(637,508,313.86)	81,476,656.43	用於借款擔保
一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五、7	20,021,007.89	17,810,034.34	(20,021,007.89)	17,810,034.34	用於借款擔保
一 長期應收款	五、9	979,526,148.25	94,431,452.58	(188,705,556.10)	885,252,044.73	用於借款擔保
合計		2,304,191,350.82	1,273,753,916.64	(1,186,865,805.90)	2,391,079,461.5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合併財務報表項目註釋(續)

46、所有權或使用權受到限制的資產(續)

2016年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受限原因
用於擔保的資產						主要用於
— 貨幣資金	五、1	26,365,884.00	36,066,000.00	(16,239,600.00)	46,192,284.00	開具履約保函
— 無形資產	五、12	939,075,479.78	275,943,160.30	(25,623,597.43)	1,189,395,042.65	用於借款擔保
— 應收賬款	五、3	88,021,787.41	412,351,859.32	(431,316,778.70)	69,056,868.03	用於借款擔保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五、7	15,074,528.78	20,021,007.89	(15,074,528.78)	20,021,007.89	用於借款擔保
— 長期應收款	五、9	949,154,465.41	187,480,504.60	(157,108,821.76)	979,526,148.25	用於借款擔保
合計		2,017,692,145.38	931,862,532.11	(645,363,326.67)	2,304,191,350.82	

47、外幣折算

藍洋環保註冊地為香港，其財務報表的記賬本位幣為港幣。本公司對藍洋環保的財務報表進行折算的會計政策列示於附註三、8。有關財務報表折算採用的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港幣	0.8652	0.89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六、合併範圍的變更

本財務報表期間新設立的子公司

2016年

本年新設子公司包括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密雲公司」)和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宜春公司」)。

2017年

本年新設子公司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稱「溫州公司」)。

七、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

1、在子公司中的權益

企業集團的構成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及註冊地	業務性質	幣種	原幣金額	直接	間接	取得方式
泰州公司	江蘇泰州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8,000萬/18,000萬	100%	—	設立
永嘉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100%	—	設立
平陽公司	浙江平陽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100%	—	設立
乳山公司	山東乳山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88萬/10,088萬	100%	—	設立
北京研究院	北京	進行環境保護項目研究	人民幣	1,500萬/1,500萬	100%	—	設立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章丘公司」)	山東章丘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2,088萬/12,088萬	100%	—	設立
安順公司	貴州安順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98%	2%(a)	設立
句容公司	江蘇句容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98%	2%(a)	設立
平遙縣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稱「平遙公司」)	山西平遙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2,000萬	99%	1%(b)	設立
惠州公司	廣東惠陽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22,000萬/22,000萬	99%	1%(b)	設立
薊縣公司	天津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60%	40%(c)	設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七、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續)

1、在子公司中的權益(續)

企業集團的構成(續)

子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地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持股比例(%)		
	及註冊地	業務性質	幣種	原幣金額	直接	間接	取得方式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稱「寧河公司」)	天津寧河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99%	1%(b)	設立
紅安公司	湖北紅安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400萬	99%	1%(b)	設立
通州公司	北京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37,500萬/15,000萬	99.73%	0.27%(d)	設立
汕頭公司	廣東汕頭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6,000萬/12,701萬	75%	25%(e)	設立
隆回公司	湖南隆回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2,000萬	100%	—	設立
博白公司	廣西博白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7,910萬	75%	25%(e)	設立
蚌埠公司	安徽蚌埠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6,600萬/16,600萬	100%	—	設立
常州公司	江蘇常州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3,840萬/13,840萬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青島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 公司(下稱「青島公司」)	山東青島	垃圾處理及發電	港幣	9,350萬/9,350萬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武漢公司	湖北武漢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2,948.4萬/ 12,948.4萬	100%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藍洋環保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	23,932.9萬/ 23,932.9萬	100%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海寧公司	浙江海寧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10,000萬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浙江省東陽富力建設有限公司 (下稱「東陽富力」)	浙江東陽	建築工程	人民幣	2,080萬/2,080萬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密雲公司	北京密雲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2,000萬/10,100萬	100%	—	設立
宜春公司	江西宜春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6,500萬/3,641.6萬	90%(f)	—	設立
溫州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處理及發電	人民幣	10,000萬/4,900萬	51%	49%(g)	設立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七、在其他主體中的權益(續)

1、在子公司中的權益(續)

企業集團的構成(續)

- (a) 2%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b) 1%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c) 40%由藍洋環保持有；
- (d) 0.27%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e) 25%由藍洋環保持有；
- (f) 宜春公司10%的權益由宜春市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 (g) 49%由藍洋環保持有。

2、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

	2017年	2016年
聯營企業 — 不重要的聯營企業	—	3,500,000.00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面臨各種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包括：

- 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利率風險
- 匯率風險

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發生的變化、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計量風險的方法及其在本年發生的變化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基於該風險管理目標，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辨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審閱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或隨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貨幣資金和應收款項等。管理層會持續監控這些信用風險的敞口。

本集團除現金以外的貨幣資金主要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風險，預期不會因為對方違約而給本集團造成損失。

對於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根據實際情況制定了信用政策，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信用額度與信用期限。信用評估主要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和外部評價。有關的應收款項自雙方確認之日起10-30天內到期。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為監控本集團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按照賬齡等要素對本集團的客戶資料進行分析。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無重大已逾期未減值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信用風險主要是受每個客戶自身特性的影響，而不是客戶所在的行業或地區。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主要源自本集團存在對個別客戶的重大應收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總額分別為2%和2%。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本集團沒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方式結算的義務時發生資金短缺的風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獲得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動利率則按12月31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17,253,430.58)	—	—	—	(317,253,430.58)	(310,154,600.00)
應付賬款	(480,416,745.67)	—	—	—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應付利息	(10,553,478.35)	—	—	—	(10,553,478.35)	(10,553,478.35)
應付股利	(1,287,651.80)	—	—	—	(1,287,651.80)	(1,287,651.80)
其他應付款	(38,849,745.68)	—	—	—	(38,849,745.68)	(38,849,745.68)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39,872,973.05)	—	—	—	(539,872,973.05)	(364,932,684.97)
長期應付款	—	(28,943,760.15)	(86,831,280.45)	(506,202,754.93)	(621,977,795.53)	(319,693,175.61)
長期借款	—	(576,498,390.41)	(1,716,579,222.72)	(1,541,500,386.72)	(3,834,577,999.85)	(2,914,085,622.20)
合計	(1,388,234,025.13)	(605,442,150.56)	(1,803,410,503.17)	(2,047,703,141.65)	(5,844,789,820.51)	(4,439,973,704.28)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1年內或 實時償還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16,479,116.44)	—	—	—	(316,479,116.44)	(310,000,000.00)
應付賬款	(364,475,188.35)	—	—	—	(364,475,188.35)	(364,475,188.35)
應付利息	(9,181,764.26)	—	—	—	(9,181,764.26)	(9,181,764.26)
其他應付款	(30,362,589.47)	—	—	—	(30,362,589.47)	(30,362,589.47)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461,312,389.60)	—	—	—	(461,312,389.60)	(329,972,724.44)
長期應付款	—	(34,022,005.15)	(86,831,280.45)	(535,146,515.08)	(655,999,800.68)	(331,567,579.04)
長期借款	—	(443,345,965.61)	(1,087,475,927.78)	(1,250,093,773.50)	(2,780,915,666.89)	(1,993,700,985.73)
合計	(1,181,811,048.12)	(477,367,970.76)	(1,174,307,208.23)	(1,785,240,288.58)	(4,618,726,515.69)	(3,369,260,831.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3 利率風險

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帶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工具的比例，並通過定期審閱與監察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本集團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持有的計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1.10	15,000,000.00	1.55-1.75	11,966,582.5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4.52-8.00	60,253,469.54	4.52-8.13	40,358,545.15
— 長期應收款	4.90-8.53	2,828,322,496.08	4.52-8.13	2,267,873,412.40
金融負債				
— 短期借款	0.00-4.35	(310,154,600.00)	3.92-4.35	(210,000,000.00)
— 長期借款	4.51-5.38	(810,449,196.46)	4.35-5.77	(470,985,777.9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5.73-8.51	(11,874,403.43)	4.64-8.51	(11,128,267.99)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51-5.38	(106,893,724.30)	4.35-5.77	(189,025,042.76)
— 長期應付款	5.73-8.51	(319,693,175.61)	4.64-8.51	(331,567,579.04)
合計		1,344,510,865.82		1,107,491,872.3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3 利率風險(續)

(a) (續)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金融資產				
— 貨幣資金	0.35	679,465,094.52	0.35	569,598,026.85
金融負債				
— 短期借款	—	—	3.92	(100,000,000.00)
—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4.41-6.70	(246,164,557.24)	4.17-5.29	(129,819,413.69)
— 長期借款	4.41-6.70	(2,103,636,425.74)	4.17-5.29	(1,522,201,057.83)
合計		(1,670,335,888.46)		(1,182,422,444.67)

(b) 敏感性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會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及股東權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4,760,058.88元及人民幣9,971,706.80元。

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淨利潤及股東權益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費用或收入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4 匯率風險

對於不是以記賬本位幣計價的貨幣資金和應付賬款等外幣資產和負債，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市場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敞口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a)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各外幣資產負債項目外匯風險敞口如下。出於列報考慮，風險敞口金額以人民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外幣報表折算差額未包括在內。

項目	2017年	2016年
貨幣資金		
— 港幣項目	114,858,347.00	64,389,601.39
— 歐元項目	18,569.47	17,390.18
— 美元項目	59,494,751.55	63,189,631.01
應付賬款		
— 日元項目	(9,398,328.00)	(9,672,811.12)
資產負債表敞口總額	164,973,340.02	117,923,811.46

- (b) 本集團適用的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分析如下：

	平均匯率		報告日中間匯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	0.8652	0.8662	0.8359	0.8945
歐元	7.5546	7.2010	7.8023	7.3068
美元	6.7356	6.7153	6.5342	6.9370
日元	0.0587	0.0567	0.0579	0.05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八、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續)

4 匯率風險(續)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匯率以外的其他風險變量不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對港幣、歐元、美元和日元的匯率變動使人民幣升值1%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增加/(減少)情況如下。此影響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港幣	(894,000.66)	(508,996.29)
歐元	(157.84)	(147.82)
美元	(496,781.18)	(527,633.42)
日元	78,476.00	80,767.97
合計	(1,312,463.68)	(956,009.5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人民幣對港幣、歐元、美元和日元的匯率變動使人民幣貶值1%將導致股東權益和淨利潤的變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額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發生變動，以變動後的匯率對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幣報表折算差異。各年度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九、公允價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持續和非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於本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信息及其公允價值計量的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結果所屬層次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三個層次輸入值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次輸入值： 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輸入值： 除第一層次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輸入值：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1、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

2、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情況

本集團金融資產和負債主要包括：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等。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差異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況：

母公司名稱	關聯關係	企業類型	註冊地	法人代表	業務性質	註冊資本	母公司對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對本公司的表決權比例(%)	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組織機構代碼
北京國資公司	母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市	李愛慶	投資管理	人民幣1,000,000萬元	47.96	47.96	北京國資委	40059216-4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有關信息參見附註七、1。

3、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情況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詳見附註七、2。

4、其他關聯方情況

除上述1、2、3中提及的關聯方以外的關聯方情況均在此處披露。

其他關聯方名稱	關聯關係	組織機構代碼
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	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的子公司	不適用
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	股東	55782525-3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56932835-0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科技」)*	股東及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的子公司	63371298-0
共青城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股東	不適用
中商龍潤環科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57908847-7
北京惠泰恒瑞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66911213-5
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的子公司	06125014-2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制方之下屬子公司	724711406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終控制方之下屬子公司	665629276

* 北京科技持有的本公司1.87%股權於2017年2月轉讓給北京國資公司，並於2017年7月辦理完股權轉讓登記。

該公司為本公司高管持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

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或按相關協議進行。

(1) 關聯擔保

本集團／本公司作為被擔保方

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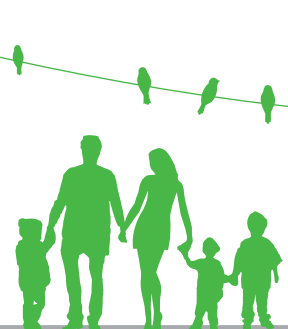
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北京國資公司*	545,481,587.33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國資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國資公司*	240,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2016年

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北京國資公司*	622,990,000.00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1) 關聯擔保(續)

本公司作為擔保方

2017年

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平陽公司	52,126,200.00	2015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武漢公司	135,848,558.00	201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永嘉公司	55,465,455.32	2010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惠州公司	288,285,988.96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惠州公司	86,670,0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句容公司	144,877,237.13	201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泰州公司	136,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否
寧河公司	17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1日	否
寧河公司	133,460,933.14	2016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5日	否
通州公司	633,989,799.72	2016年7月8日	2033年7月7日	否
通州公司	866,700.00	2017年2月23日	2033年11月9日	否
乳山公司	37,6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蚌埠公司	290,8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否
安順公司	70,184,0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通州公司	73,852,444.56	2016年8月23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合計	2,310,027,316.83			

2016年

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平陽公司	69,501,600.00	2015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武漢公司	169,810,722.74	201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永嘉公司	73,731,534.66	2010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惠州公司	273,014,015.51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句容公司	157,927,237.13	201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否
寧河公司	165,294,654.27	2015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1日	否
寧河公司	5,347,760.00	2016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5日	否
通州公司	240,518,560.82	2016年7月8日	2033年7月7日	否
乳山公司	47,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蚌埠公司	156,3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否
通州公司	91,010,820.66	2016年8月23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合計	1,629,456,905.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2)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10,962,411.32	11,333,491.34

本公司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10,962,411.32	11,333,491.34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2017年每位董事及監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 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養老金	獎金	2017年 合計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869,767.74	33,305.22	1,085,450.00	1,988,522.96
胡聲泳	—	593,045.74	35,867.16	730,000.00	1,358,912.90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	—	—	—	—
郭燦濤	—	—	—	—	—
馬曉鵬(註2)	—	—	—	—	—
直軍	—	—	—	—	—
馮長征(註1)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50,000.00	—	—	—	50,000.00
關啟昌	207,648.00	—	—	—	207,648.00
區岳州	50,000.00	—	—	—	50,000.00
監事					
胡芳(註4)	—	28,576.67	3,640.00	—	32,216.67
羅照國	—	—	—	—	—
王梅林(註3)	—	171,862.30	18,480.00	31,500.00	221,842.30
劉勁松(註6)	—	—	—	—	—
蔡斌泉(註5)	—	—	—	—	—
合計	307,648.00	1,663,252.45	91,292.38	1,846,950.00	3,909,142.8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2)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2016年每位董事及監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 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養老金	獎金	2016年 合計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863,399.90	29,968.38	1,053,600.00	1,946,968.28
胡聲泳	—	581,927.90	32,273.64	720,000.00	1,334,201.54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	—	—	—	—	—
郭燚濤(註7)	—	—	—	—	—
孫婧(註8)	—	—	—	—	—
馬曉鵬	—	—	—	—	—
直軍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鑫	50,000.00	—	—	—	50,000.00
關啟昌	240,000.00	—	—	—	240,000.00
區岳州	50,000.00	—	—	—	50,000.00
監事					
胡芳	—	104,152.48	10,725.00	15,500.00	130,377.48
羅照國	—	—	—	—	—
劉勁松(註6)	—	—	—	—	—
合計	340,000.00	1,549,480.28	72,967.02	1,789,100.00	3,751,547.30

註1：馮長征先生於2017年6月9日任命非執行董事職位。

註2：馬曉鵬先生於2017年6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註3：王梅林女士於2017年6月2日任命監事職位。

註4：胡芳女士於2017年6月2日辭任監事職位。

註5：蔡斌泉先生於2017年6月9日任命監事職位。

註6：劉勁松先生於2017年6月9日辭任監事職位。

註7：郭燚濤先生於2016年4月18日任命非執行董事職位。

註8：孫婧女士於2016年4月1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位。

2016年及2017年，本集團不存在董事的終止福利，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價。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2) 關鍵管理人員報酬(續)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7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含2位董事(2016年：2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3位(2016年：3位)的薪酬合計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工資及津貼	1,779,137.22	1,745,783.70
養老金	105,039.54	94,515.66
獎金	2,080,000.00	2,010,000.00
合計	3,964,176.76	3,850,299.36

薪酬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港幣		
1,000,001元-1,500,000元	—	3
1,500,001元-2,000,000元	3	—

(3) 提供予子公司建設等管理服務

本公司

項目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提供予子公司建設等管理服務	惠州公司	—	19,052,830.19
	安順公司	—	—
	句容公司	1,471,698.12	1,103,773.58
	蕪縣公司	—	8,094,339.61
	寧河公司	9,116,377.35	39,314,377.37
	通州公司	39,290,762.27	28,649,514.19
	蚌埠公司	33,022,894.11	23,967,300.03
	泰州公司	9,436,219.39	—
合計		92,337,951.24	120,182,134.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4) 提供予子公司技術實施許可

本公司

項目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提供予子公司技術實施許可	惠州公司	—	24,000,000.00
	蕪縣公司	—	15,000,000.00
合計		—	39,000,000.00

(5) 關聯方借款

本集團

關聯方	金額	起始日	2017年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國資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關聯方	金額	起始日	2016年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國資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7月14日
北京國資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8日
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	100,285,281.25	2016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合計	300,285,281.25		

2017年度，本集團自北京國資公司取得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無息借款，借款期限為一年。2016年，本集團自北京國資公司借入的關聯方借款的利率為4.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5) 關聯方借款(續)

本公司

關聯方	金額	2017年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常州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9月5日
北京國資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合計	40,000,000.00		

關聯方	金額	2017年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			
密雲公司	63,000,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29年3月31日
薊縣公司	2,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2023年12月9日
薊縣公司	4,000,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23年12月9日
薊縣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常州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8月3日
海寧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8月3日
武漢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5月3日
乳山公司	3,400,000.00	2017年8月7日	2018年5月3日
乳山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乳山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惠州公司	7,0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句容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5,000,000.00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7,500,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80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寧河公司	3,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8月14日
寧河公司	5,000,000.00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14日
寧河公司	5,0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5月3日
寧河公司	4,0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7日
寧河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博白公司	190,000,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合計	464,3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5) 關聯方借款(續)

本公司(續)

關聯方	金額	起始日	2016年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國資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7月14日
北京國資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8日
東陽富力	20,000,000.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常州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常州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7日
青島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平遙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
合計	313,000,000.00		

關聯方	金額	起始日	2016年 到期日
借出			
乳山公司	94,73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平陽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5日
密雲公司	63,000,000.00	2016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惠州公司	76,3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2023年4月14日
安順公司	157,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23年4月14日
安順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蕪縣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2日	2023年4月14日
蕪縣公司	44,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23年4月14日
寧河公司	51,0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合計	611,030,000.00		

2017年及2016年，本公司的關聯方借款的利率區間分別為4.35%–6.70%及4.35%–5.38%。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關聯方借款到期日按照合同約定的還款日與實際還款日孰早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6) 關聯方借款利息收支

本集團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支付關聯方借款利息		
北京國資公司	—	2,585,833.34
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	4,883,883.86	1,372,354.39
合計	4,883,883.86	3,958,187.73

本公司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收取子公司借款利息		
常州公司	105,270.00	—
惠州公司	1,142,340.01	7,335,451.78
乳山公司	1,127,549.18	5,061,732.25
泰州公司	—	2,131,653.70
平陽公司	160,959.15	1,016,251.05
蕪縣公司	10,923,319.56	9,916,378.86
安順公司	9,434,003.36	11,131,127.45
武漢公司	180,041.67	187,513.89
海寧公司	180,633.75	489,737.49
密雲公司	5,066,967.50	2,240,218.75
寧河公司	460,828.31	734,425.00
句容公司	498,724.10	—
博白公司	1,195,872.22	—
合計	30,476,508.81	40,244,490.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6) 關聯方借款利息收支

本公司(續)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支付關聯方借款利息		
北京國資公司	—	2,585,833.34
青島公司	1,274,912.49	2,487,608.34
東陽富力	756,416.67	954,000.01
章丘公司	2,771,384.86	5,584,526.66
其他子公司	1,118,433.33	1,509,511.34
合計	5,921,147.35	13,121,479.69

(7) 收取子公司股利

本公司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永嘉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海寧公司	20,000,000.00	16,000,000.00
惠州公司	20,000,000.00	—
常州公司	67,500,000.00	—
武漢公司	80,000,000.00	—
平陽公司	8,000,000.00	—
合計	215,500,000.00	36,000,000.00

(8) 關聯方採購

本集團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8,375,891.75	136,141.50
北京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629,716.99	—
合計	9,005,608.74	136,141.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5、關聯交易情況(續)

(9) 關聯方借款外的與(扣除(6)以外)子公司的其他資金往來淨額流出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子公司	(110,828,418.88)	(13,528,347.84)

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管理往來的交易頻繁，因此本公司僅披露該往來資金的本年淨變動額。

(10) 其他關聯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研究院使用北京國資公司位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511房產(面積約為20平方米)作為工商註冊地，因需要滿足相關工商登記要求，而與北京國資公司簽訂了無償使用該房產的協議書。北京研究院並未實際佔用該房產，該房產仍由北京國資公司使用。上述協議書於2010年12月簽訂，並於2014年6月續簽。北京研究院於2017年10月申請變更工商註冊地址，不再使用上述房產作為工商註冊地址。

*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6、關聯方交易餘額

本集團

(1) 與關聯方之間的長期借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北京國資融資租賃公司	73,852,444.56	91,010,820.66

(2) 與關聯方之間的短期借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北京國資公司	30,00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6、關聯方交易餘額(續)

本集團(續)

(3)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深圳水晶石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863,316.60	24,858.50

本公司

(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項目名稱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項目管理服務費	薊縣公司	—	—	11,700,000.00	—
項目管理服務費	惠州公司	—	—	18,360,000.00	—
專利許可轉讓費	惠州公司	—	—	12,000,000.00	—
項目管理服務費	安順公司	—	—	11,184,000.00	—
專利許可轉讓費	安順公司	—	—	15,000,000.00	—
項目管理服務費	通州公司	11,279,753.00	—	13,015,065.00	—
項目管理服務費	蚌埠公司	—	—	13,307,558.00	—
項目管理服務費	寧河公司	—	—	23,554,440.00	—
合計		11,279,753.00	—	118,121,063.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6、關聯方交易餘額(續)

本公司(續)

(2) 與關聯方之間的短期借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北京國資公司	30,000,000.00	—
平遙公司	—	18,000,000.00
東陽富力	—	20,000,000.00
常州公司	—	30,000,000.00
青島公司	—	45,000,000.00
合計	30,000,000.00	113,000,000.00

(3) 與關聯方之間的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章丘公司	—	87,190,000.00
合計	—	87,190,000.00

(4) 與關聯方之間的長期借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章丘公司	500,000.00	—
合計	50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6、關聯方交易餘額(續)

本公司(續)

(5) 與關聯方之間的其他應收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句容公司	10,321,608.43	16,067,088.37
平陽公司	—	10,000,000.00
乳山公司	50,000,000.00	—
汕頭公司	2,320,823.85	881,839.19
薊縣公司	10,250,307.96	—
惠州公司	80,233.41	6,521,839.65
蚌埠公司	407,714.19	2,459,860.16
寧河公司	1,148,168.00	51,000,000.00
安順公司	4,299,949.76	17,526,341.28
武漢公司	10,182,138.28	—
通州公司	—	2,852,738.12
永嘉公司	561,570.94	4,145,342.37
博白公司	90,296,711.29	1,593,187.08
海寧公司	9,900,000.00	—
其他子公司	1,858,506.65	2,678,807.85
合計	191,627,732.76	115,727,044.07

(6) 與關聯方之間的長期應收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惠州公司	—	66,300,000.00
乳山公司	—	30,000,000.00
安順公司	138,000,000.00	197,000,000.00
薊縣公司	195,000,000.00	194,000,000.00
密雲公司	126,000,000.00	63,000,000.00
合計	459,000,000.00	550,3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續)

6、關聯方交易餘額(續)

本公司(續)

(7) 與關聯方之間的預收賬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青島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寧河公司	9,059,400.00	—
合計	19,059,400.00	10,000,000.00

(8) 與關聯方之間的其他應付款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泰州公司	489,880.00	2,417,610.00
密雲公司	—	38,000,000.00
寧河公司	5,000,000.00	—
合計	5,489,880.00	40,417,610.00

(9) 與關聯方之間的應收利息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薊縣公司	17,038,260.80	6,175,406.65
安順公司	2,112,487.55	4,276,008.00
惠州公司	—	3,219,451.78
其他子公司	1,748,982.80	824,033.50
合計	20,899,731.15	14,494,899.93

(10) 與關聯方之間的應收股利

關聯方	2017年	2016年
海寧公司	—	11,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管理資本結構。此比率按照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2017年度和2016年度的策略相同。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分別為67.19%和62.64%。

十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1、重要承諾事項

(1) 資本承擔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已授權未簽合同的基礎設施建設合同	1,122,910,371.02	599,523,771.85
已簽訂的正在或準備履行的基礎設施建設合同	981,083,543.85	683,500,598.27
已簽約未支付的股權投資款	90,000,000.00	—
合計	2,193,993,914.87	1,283,024,370.12

(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於12月31日以後應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728,382.00	530,189.80
1年以上2年以內(含2年)	211,788.00	—
合計	940,170.00	530,189.80

2、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對外提供銀行借款連帶責任擔保(附註十、5(1))，被擔保公司均為子公司。本集團無重要或有事項需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三、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1、收購事項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自然人範杰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擬以人民幣9,000萬元收購其持有的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益環境」)80%的股權。收購對價依據北京中恒正源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且該評估結果已經北京國資公司備案。綠益環境系范杰為建設和運營葫蘆島工業廢物處理處置中心項目而註冊的項目公司，與本公司不存在關聯方關係。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間，綠益環境完成公司章程修定、董事會變更、工商變更登記、資產交割等程序。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對價並獲得綠益環境的控制權，自此綠益環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經審議批准宣告發放的股利

項目	金額
經審議批准宣告發放的股利	104,500,000.00

董事會於2018年3月9日提議本公司向普通股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1元，共人民幣104,500,000.00元。此提議尚待股東大會批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提議派發的現金股利並未在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為負債。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附註三、27所載關於劃分經營分部的要求進行了評估。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本集團的經營及策略均以一個整體運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並無載有各項經營活動的損益資料。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本集團無需編製分部報告。

本集團取得的對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均主要來源於或位於中國大陸境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項(續)

分部報告(續)

2017年度，在本集團客戶中，本集團來源於單一客戶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有3個(2016年：3個)，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7%(2016年：45%)。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金額列示如下：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	128,719,337.14	127,960,239.96
國網浙江省電力公司溫州供電公司	83,846,221.54	83,918,059.59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惠州供電局	81,225,366.09	低於集團總收入的10%
國網武漢供電公司	低於集團總收入的 10%	87,579,372.14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

1、應收賬款

(1) 應收賬款按客戶類別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2017年	2016年
關聯方	11,279,753.00	118,121,063.00
第三方	12,792,000.00	—
小計	24,071,753.00	118,121,063.00
減：壞賬準備	(639,600.01)	—
合計	23,432,152.99	118,121,063.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應收賬款(續)

(2)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24,071,753.00	88,817,063.00
1年至2年(含2年)	—	29,304,000.00
小計	24,071,753.00	118,121,063.00
減：壞賬準備	(639,600.01)	—
合計	23,432,152.99	118,121,063.00

賬齡自應收賬款確認日起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應收賬款(續)

(3) 應收賬款分類披露：

類別	註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a)	—	0%	—	0%	—
按組合評估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註)						
組合一		11,279,753.00	47%	—	0%	11,279,753.00
組合二	(b)	12,792,000.00	53%	(639,600.01)	100%	12,152,399.99
組合小計		24,071,753.00	100%	(639,600.01)	100%	23,432,152.99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	0%	—	0%	—
合計		24,071,753.00	100%	(639,600.01)	100%	23,432,152.9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應收賬款(續)

(3) 應收賬款分類披露：(續)

類別	註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 應收賬款	(a)	—	0%	—	0%	—
按組合評估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註)						
組合一		118,121,063.00	100%	—	0%	118,121,063.00
組合二	(b)	—	0%	—	0%	—
組合小計		118,121,063.00	100%	—	0%	118,121,063.00
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 應收賬款		—	0%	—	0%	—
合計		118,121,063.00	100%	—	0%	118,121,063.00

註：對於上述單項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本公司也會將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其他應收賬款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於各報告年末應收賬款餘額均為以人民幣計價的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應收賬款(續)

(3) 應收賬款分類披露：(續)

本公司並無就上述已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a) 年末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了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沒有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b) 組合中，年末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組合二」)：

於2016年12月31日，無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賬款。

賬齡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12,792,000.00	(639,600.01)	5%

(4) 本年計提、轉回或核銷的壞賬準備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	614,962.11
本年計提/(轉回)	639,600.01	(614,962.11)
年末餘額	639,600.01	—

本集團於各會計年末，對應收賬款主要按照賬齡法評估並計算壞賬準備餘額，將其與上一會計年末的壞賬準備餘額進行比較後，轉回或計提當年的壞賬準備金額。

本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無實際核銷的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1、應收賬款(續)

(5)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的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24,071,753.00元，佔應收賬款年末餘額合計數的100%，相應計提的壞賬準備年末餘額合計人民幣639,600.01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餘額前五名的應收賬款合計人民幣106,421,063.00元，佔應收賬款年末餘額合計數的90%，沒有相應計提的壞賬準備。

2、其他應收款

(1) 其他應收款按客戶類別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2017年	2016年
應收第三方	23,335,187.75	13,219,574.06
應收關聯方	191,627,732.76	115,727,044.07
小計	214,962,920.51	128,946,618.13
減：壞賬準備	(8,815,242.33)	(6,943,563.64)
合計	206,147,678.18	122,003,054.49

(2) 其他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內(含1年)	200,397,591.46	111,186,387.38
1年至2年(含2年)	3,913,250.70	5,133,002.40
2年至3年(含3年)	28,250.00	642,040.00
3年至4年(含4年)	638,640.00	6,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4,000,000.00	—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小計	214,962,920.51	128,946,618.13
減：壞賬準備	(8,815,242.33)	(6,943,563.64)
合計	206,147,678.18	122,003,054.49

賬齡自其他收賬款確認日起開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

類別	註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履約保證金	(a)	7,030,000.00	3%	(2,000,000.00)	23%	5,030,000.00
應收集團內子公司						
往來款項	(a)	191,627,732.76	89%	—	0%	191,627,732.76
其他	(b)	16,305,187.75	8%	(6,815,242.33)	77%	9,489,945.42
合計		214,962,920.51	100%	(8,815,242.33)	100%	206,147,678.18

類別	註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履約保證金	(a)	6,000,000.00	5%	(800,000.00)	12%	5,200,000.00
應收集團內子公司						
往來款項	(a)	115,727,044.07	89%	—	0%	115,727,044.07
其他	(b)	7,219,574.06	6%	(6,143,563.64)	88%	1,076,010.42
合計		128,946,618.13	100%	(6,943,563.64)	100%	122,003,054.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續)

(a) 履約保證金及子公司往來款：

其他應收賬款(按單位)	2017年12月31日			計提理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射陽縣政府	4,000,000.00	(2,000,000.00)	50%	部分賬齡較長且存在收回風險
豐城市公共資源交易監督 管理委員會	3,000,000.00	—	0%	—
永嘉縣公共資源交易中心	30,000.00	—	0%	—
子公司往來款項	191,627,732.76	—	0%	—
合計	198,657,732.76	(2,000,0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單位)	2016年12月31日			計提理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句容市財政局	2,000,000.00	—	0%	—
射陽縣政府	4,000,000.00	(800,000.00)	20%	部分賬齡較長且存在收回風險
子公司往來款項	115,727,044.07	—	0%	—
合計	121,727,044.07	(8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其他應收款(續)

(3) 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續)

(b) 組合中，年末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9,148,039.17	(457,401.96)	5%
1至2年(含2年)	533,320.23	(53,332.02)	10%
3至4年(含4年)	638,640.00	(319,320.00)	50%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100%
合計	16,305,187.75	(6,815,242.33)	

賬齡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計提比例
1年以內(含1年)	585,345.71	(29,267.29)	5%
1至2年(含2年)	7,000.00	(700.00)	10%
2至3年(含3年)	642,040.00	(128,408.00)	20%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100%
合計	7,219,574.06	(6,143,563.64)	

(4) 本年計提、轉回或核銷的壞賬準備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年初餘額	6,943,563.64	7,056,956.29
本年計提/(轉回)	1,871,678.69	(113,392.65)
年末餘額	8,815,242.33	6,943,563.64

本公司於各會計年末，對其他應收款按照賬齡法評估並計算壞賬準備餘額，將其與上一會計年末的壞賬準備餘額進行比較後，計提或轉回當年的壞賬準備金額。

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無重要的核銷的其他應收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2、其他應收款(續)

(5) 按欠款方歸集的年末餘額前五名的其他應收款情況

		2017年12月31日			
單位名稱		年末餘額	賬齡	佔其他應收款 年末餘額 合計數 的比例(%)	壞賬準備 年末餘額
博白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90,296,711.29	1年以內(含1年)	42%	—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50,000,000.00	1年以內(含1年)	23%	—
句容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10,321,608.43	1年以內(含1年)	5%	—
薊縣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10,250,307.96	1年以內(含1年)	5%	—
武漢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10,182,138.28	1年以內(含1年)	5%	—
合計		171,050,765.96		80%	—

		2016年12月31日			
單位名稱	款項的性質	年末餘額	賬齡	佔其他應收款 年末餘額 合計數的 比例(%)	壞賬準備 年末餘額
安順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17,526,341.28	2年以內	14%	—
句容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16,067,088.37	2年以內	12%	—
平陽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10,000,000.00	1年以內(含1年)	8%	—
惠州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6,521,839.65	1至2年(含2年)	5%	—
寧河公司	子公司往來款	51,000,000.00	1年以內(含1年)	40%	—
合計		101,115,269.30		7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3、長期應收款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利率區間
對子公司的委託借款	459,000,000.00	—	459,000,000.00	4.35%—6.70%
履約保證金	2,720,000.00	—	2,7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203,703.66)	—	(75,203,703.66)	
合計	386,516,296.34	—	386,516,296.34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價值	利率區間
對子公司的委託借款	550,300,000.00	—	550,300,000.00	4.35%—5.25%
履約保證金	1,920,000.00	—	1,9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計	522,220,000.00	—	522,220,000.00	

4、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分類如下：

項目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對子公司投資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	—	—
合計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項目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餘額	減值準備	賬面價值
對子公司投資	2,256,207,957.77	(11,149,297.53)	2,245,058,660.24
對聯營企業投資	3,500,000.00	—	3,500,000.00
合計	2,259,707,957.77	(11,149,297.53)	2,248,558,660.24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長期股權投資(續)

(2) 對子公司投資

單位名稱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年末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海寧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陽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漢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島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順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遙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薊縣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藍洋環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寧河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
東陽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119,000,000.00	30,000,000.00	—	149,000,000.00	—	—
紅安公司	7,000,000.00	6,000,000.00	—	13,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頭公司	7,000,000.00	100,000,000.00	—	107,000,000.00	—	—
博白公司	15,000,000.00	60,000,000.00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90,000,000.00	76,000,000.00	—	166,000,000.00	—	—
密雲公司	101,000,000.00	—	—	101,000,000.00	—	—
合計	2,256,207,957.77	272,000,000.00	—	2,528,207,957.77	—	(11,149,297.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4、長期股權投資(續)

(2) 對子公司投資(續)

單位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年末餘額
			本年減少	年末餘額		
海寧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陽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漢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島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順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遙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蕪縣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藍洋環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寧河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
東陽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99,000,000.00	20,000,000.00	—	119,000,000.00	—	—
紅安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頭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博白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55,000,000.00	35,000,000.00	—	90,000,000.00	—	—
密雲公司	—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	—
合計	2,090,207,957.77	166,000,000.00	—	2,256,207,957.77	—	(11,149,297.53)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關信息參見附註七。

(3) 對聯營企業投資

2017年度和2016年度財務報表期間，本公司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情況參見附註七、2。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5、資本公積

項目	於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資本溢價	628,984,641.83
其他資本公積	47,361,993.67
合計	676,346,635.50

6、未分配利潤

	2017年	2016年
年初未分配利潤	176,830,887.23	108,047,559.37
加：本年淨利潤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減：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2,871,911.53)	(11,125,925.32)
對股東的分配	(62,700,000.00)	(31,35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潤	319,978,091.00	176,830,887.23

本公司實際派發的股利情況見附註五、32。

7、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項目	2017年	2016年
主營業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	92,337,951.24	118,460,615.66
—技術轉讓收入	—	39,000,000.00
—商品銷售收入	27,333,333.19	—
合計	119,671,284.43	157,460,615.66
主營業務成本	(32,038,937.85)	(7,131,320.1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8、投資收益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成本法核算的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15,500,000.00	36,000,000.0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30,476,508.81	40,244,490.22
合計	245,976,508.81	76,244,490.22

9、現金流量表相關情況

(1) 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

(a) 將淨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項目	2017年	2016年
淨利潤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加：資產減值損失／(轉回)	2,511,278.70	(728,354.76)
固定資產折舊	353,755.07	268,460.60
無形資產攤銷	28,021.20	27,576.34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5,054.61	152,239.86
處置固定資產的損失	—	14,464.08
財務費用	57,772,461.89	67,995,557.43
投資收益	(245,976,508.81)	(76,244,490.22)
存貨的減少／(增加)	21,846,803.42	(14,196,37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	(376,691.81)	109,253.22
受限制存款的變動	17,227,000.00	(28,787,400.00)
經營性應收項目的減少／(增加)	166,593,763.20	(106,109,840.64)
經營性應付項目的(減少)／增加	(51,035,357.04)	27,674,225.97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97,678,695.73	(18,565,431.01)

(b) 現金淨變動情況：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現金的年末餘額	112,681,313.36	107,329,347.71
減：現金的年初餘額	(107,329,347.71)	(165,712,832.39)
現金淨增加／(減少)額	5,351,965.65	(58,383,484.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五、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註釋(續)

9、現金流量表相關情況(續)

(2) 現金的構成

項目	2017年	2016年
現金		
其中：庫存現金	18,568.76	16,958.96
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112,662,744.60	107,312,388.75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貨幣資金	20,200,000.00	37,427,000.00
年末現金餘額	132,881,313.36	144,756,347.71
減：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貨幣資金	(20,200,000.00)	(37,427,000.00)
年末可隨時變現的現金餘額	112,681,313.36	107,329,347.71

十六、非經常性損益明細表

項目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24,754.17)	(16,501.42)
所得稅退稅收入	—	7,396,166.22
計入當期損益的政府補助(與企業業務密切相關， 按照國家統一標準定額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補助除外)	4,594,474.76	4,492,419.89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入和支出	(292,072.06)	377,123.77
其他符合非經常性損益定義的損益項	8,677,186.80	—
小計	12,954,835.33	12,249,208.46
減：所得稅費用	(1,763,810.61)	(432,338.30)
非經常性損益淨額	11,191,024.72	11,816,870.16
其中：影響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非經常性損益	11,191,024.72	11,816,870.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七、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團按照證監會頒布的《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以及會計準則相關規定計算的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2017年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9.55%	0.20	0.2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9.03%	0.19	0.19

2016年利潤	加權平均 淨資產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釋每股收益
	(%)		
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60%	0.22	0.2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11.01%	0.21	0.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十八、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可能的影響

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財政部已頒布若干新準則修訂和解釋，這些新的準則修訂及解釋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尚未在本財務報表提早採用。以下新準則修訂和解釋可能與本集團以後期間財務報表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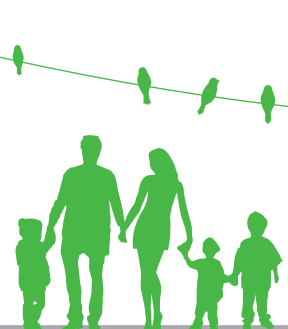
- 《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修訂)》(以下簡稱「新收入準則」)
- 《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修訂)》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修訂)》(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

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1月1日執行新準則修訂及解釋。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準則修訂和解釋對首次採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已確定上述部分準則修訂和解釋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截止目前已完成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現有資料開展，因此首次採用上述準則修訂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在本集團於首次採用上述準則修訂前，可能會識別出進一步的影響，亦可能會變更其會計政策的選擇。有關預期影響的討論詳見下文。

1、新金融工具準則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包括有關金融工具減值計量的新規定。另一方面，新金融工具準則保留了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的規定。

新金融工具準則要求企業首次執行日追溯調整，並將相關過渡調整計入首次執行日所在年度報告期間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



十八、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可能的影響(續)

1、新金融工具準則(續)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1) 分類與計量

新金融工具準則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三個基本分類：(a)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c)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投資的分類是基於企業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確定。若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利息收入、減值及處置收益／損失將於當期損益內確認。
- 不論企業採用何種業務模式，權益工具投資一般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如果該證券並非為交易而持有，且企業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若一項權益工具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計入當期損益。該證券的處置收益／虧損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結轉計入當期。

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其當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採用新金融工具準則後將繼續保持各自現有的分類及計量方式不變。

新金融工具準則下，企業在向新金融工具準則過渡時，有權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在未來結轉計入當期損益)，該項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企業的淨資產和綜合收益總額產生影響，但將增加損益的波動。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因此該項新規定對本集團可能並無任何影響。

(2) 減值

新金融工具準則以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代替了原《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下的「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企業將無需等到損失事項發生之後才確認減值損失。相反，根據不同資產以及相關事實與情況，企業應確認並計量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預計，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將導致本集團更早地確認信用損失。



十八、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準則及可能的影響(續)

2、新收入準則

新收入準則建立了全面框架用於確認客戶合同收入。新收入準則將取代現有的與收入相關準則，即2006年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針對商品銷售及提供勞務產生的收入)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建造合同》(針對建造合同的收入)。本集團已識別出以下方面預計將會受到影響：

收入確認的時間

目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是對供電收入和垃圾處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勞務而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商品產生的收入通常於商品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時確認，具體參見附註三、20。

根據新收入準則，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新收入準則規定滿足下列情況之一的，屬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履約義務(即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客戶在企業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企業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b) 客戶能夠控制企業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企業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該企業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如合同條款及企業活動並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的任何一種，則根據新收入準則企業應於某一時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所有權上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僅作為確定控制權何時發生轉移時將會考慮的跡象之一。本集團需要進一步分析，以確定此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有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根據首次執行新收入準則的累積影響數，調整首次執行新收入準則當年年初未分配利潤及財務報表其他相關項目金額，對可比期間信息不予調整。根據新收入準則的規定，本集團計劃僅對在首次執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計影響數進行調整。

補充資料：境內外會計準則下 會計數據差異



本集團作為H股上市公司，2017年9月30日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境外財務報表，2016年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存在差異，具體情況如下：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2017年 (註1)	2016年	2017年 (註1)	2016年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不適用	356,462,311.16	不適用	2,741,747,416.71
調整事項：				
1、BOT/BT事項差異影響(註2)	不適用	(174,365,958.33)	不適用	(867,936,210.59)
2、其他				
其中：應收賬款壞賬準備計提	不適用	13,420.79	不適用	(5,812,592.47)
無形資產－建造執照攤銷年限調整	不適用	—	不適用	—
3、以上事項對稅務的影響	不適用	48,885,917.29	不適用	225,648,586.85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2,231,640,176.45	2,093,647,200.50

註1：自2017年9月30日起，本集團於境內外僅編製一份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2017年境內外財務數據不存在差異。

註2：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下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對於BOT和BT項目，不確認建造服務收入，而是按照建造過程中支付的工程價款等考慮合同規定，分別確認為無形資產或金融資產；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中，儘管於BOT/BT項目的建造期內並未收取任何款項，但本集團根據通行會計準則的要求和香港市場慣例在項目建造期確認了建造服務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分別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